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9年第23号公告公布

2020年第9号公告更正

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总目录

总 则

第 1 篇 检验与发证

第 2 篇 内河航区分级

第 3 篇 吨位丈量

第 4 篇 载重线

第 5 篇 船舶安全

第 6 篇 危险货物运输

第 7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

第 8 篇 船员舱室设备

第 9 篇 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

第 10 篇 高速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19

总 则

总 则

1 目的

1.1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防止环境污染、保障船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确保船舶在其生命周期内持续符合安全和环保技术标准，并促进我国航运业和造船业可持续发展，制定《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以下简称本法规）。

2 适用范围

2.1 除第 10 篇的规定外，本法规适用于船长大于等于 20m 的我国内河水域（包括江、河、湖泊和水库）以及河海交界区的中国籍船舶（本法规中简称内河船舶），但下列船舶除外：

- (1) 军用船艇和公安船艇；
- (2) 帆船
- (3) 体育运动船艇；
- (4) 渔船；
- (5) 游艇。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本局）另有规定的船舶应按相应规定执行。

2.3 本法规未作规定者，本局将另作规定或给予特殊考虑。

3 免除

3.1 对于内河船舶，在特殊情况下需进行一次超出原定航区/航线（不包括海域）航行时，本局可以免除本法规中的有关要求，但该船应符合本局认为适合于其所担任航次任务所必须的安全条件。

3.2 对于具有新颖特征的船舶，如应用本法规有关篇章的规定会严重妨碍对发展这种特征的研究和在内河船舶上对这些特征的采用时，本局基于对相关特性和措施的技术评估，其结果表明该船舶适合于预定的用途，并能保证其安全，则可免除本法规有关篇章的规定要求。

4 等效

4.1 船上设置不同于本法规要求的装置、材料、设备/器具或采用其他型式及设施时，本局根据规定程序，并通过试验或其他方法认定：这些装置、材料、设备/器具或采用其他型式及设施与本法规所要求者具有同等安全性能和功能要求（或优于本法规所要求者），则可准许在船上使用。

5 解释

5.1 本法规由本局负责解释。

5.2 除有明确规定者外，本法规各篇章所提及的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系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检验机构或中国船级社总部同意。

5.3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规所提及的“经认可”，系指需经产品检验认可。

6 生效与适用

6.1 船舶及其设备的设计、制造、营运、检验和检测应符合本法规的相关规定。

6.2 本法规生效日期标注在法规的首页上，但另有指明者除外。

6.3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法规以及修改通报适用于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

相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6.4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法规生效之前建造的船舶应继续符合其原先适用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包括原船舶检验局颁布实施的法规和规范）。

现有船舶（包括建造中的船舶），如果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申请采用本法规新的要求，经本局认为合理和可行时，可予以同意，但应在相应技术文件中注明。

6.5 现有船舶在进行修理、改装、改建时，修理、改装、改建部分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至少应继续符合其原先适用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对于重大改建船舶，改建部分及其相关部分应满足本法规的要求。如果船舶重大改建引起船舶类型和船舶要素（如船舶主尺度、总吨位、载重线、吃水、载客人数等）的改变，除改建部分及其相关部分外，改装后船舶应根据新的船舶类型和船舶要素，符合船舶原先适用的法规和规范的规定。

6.6 如本法规新的要求特别指明适用于现有船舶时，则应予以满足。

6.7 中国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管理规定指明适用于新船或现有船舶的，则应予以遵守。

7 申请检验

7.1 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应按照本法规的规定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法定检验，并确认船舶和/或相关项目（如适用）经自检符合本法规适用要求，且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包括相关的安全措施。

8 责任

8.1 本局对船舶检验机构及其所执行的法定检验进行管理。

8.2 船舶检验机构应依据本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检验，保证检验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并对检验质量负责。

8.3 船舶设计方应确保其船舶设计图纸资料符合本法规的相关要求，并对所设计船舶的设计质量负责。

8.4 船舶建造方应按经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图纸资料进行施工，并对其所建造船舶的建造质量负责。

8.5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在船舶营运期间内，应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按照本法规的规定及时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相关的检验，确保持有有效的证书，并对船舶营运安全管理负责。

8.6 船长应关注和采取措施确保船舶安全操作。船舶应按经批准的装载手册/稳性计算书进行装载；应按经批准的系固手册对货物和车辆进行系固；应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则和规定进行操作，并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关于船舶开航的规定并对航行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8.7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长应按照安全管理要求和本法规有关规定制定应对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在船舶一旦发生事故后实施应急预案规定的救助操作程序。

9 事故

9.1 船舶所发生的任何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认为对该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有助于确定本法规可能需要的修改，则应由本局组织法规编制相关单位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但技术分析报告或资料不得泄露有关船舶的辨认特征，也不以任何方式确定或暗示任何船舶或个人承担责任。

10 申诉

10.1 有关方对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本局提出再复验，由本局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检验、评议，

作出最终结论。

11 本法规所涉及的定义

11.1 一般定义

- (1) 中国籍船舶——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
- (2) 船舶检验机构——系指实施船舶检验的机构，包括交通运输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
- (3) 法定检验——系指本法规规定的各种检验(包括政府的法令、条例规定的检验)，即为保障船舶和人命财产的安全，防止船舶造成水域环境的污染，以及保障起重设备安全作业等，对内河船舶所规定的各项检查和检验，以及在检查和检验合格后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法定证书。
- (4) 船舶——系指各类排水船、非排水船(包括地效翼船)、潜水系统与潜水器等。
- (5) 新船——系指本法规以及其修改通报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船舶。相似建造阶段是指在这样的阶段：
 - ① 可以辨认出某一具体船舶建造开始；和；
 - ② 该船业已开始的装配量至少为 $50t$ ，或为全部结构材料估算重量的1%，取较小者。
- (6) 现有船舶——系指非新船。
- (7) 自航船——系指设有用于航行目的机械推进装置的船舶。
- (8) 非自航船——系指自航船以外的船舶。
- (9) 乘客——系指除下列人员以外的每一个人：船长、船员和在船上任何职业从事或参与该船业务工作的人员；或一周岁以下的儿童。
- (10) 油类——系指包括原油、燃油、油泥、油渣和精制石油产品在内的任何形式的石油，但本局《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所规定的石油化学品除外。
- (11) 船龄——系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今的周年数。
- (12) 重大改建——系指现有船舶一个或几个重大特征实质性的修理、改建或改装，通常包括以下方面的一种或几种改变：
 - ① 船舶的主尺度；
 - ② 船舶类型；
 - ③ 船舶的分舱水平；
 - ④ 船舶的承载能力；
 - ⑤ 乘客居住处所；
 - ⑥ 主推进系统；
 - ⑦ 影响船舶稳定性；
 - ⑧ 本局认定的涉及船舶主要性能与安全的其他情况。
- (13) 船长 L (m)——系指沿满载水线自首柱前缘量至舵柱后缘的长度；无首柱船舶，自船体侧投影面前缘与满载水线的交点量起(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为内表面，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为外表面)；无舵柱船舶，量至舵杆中心线，若舵杆位于船体侧投影面外面时，则量至船体侧投影面后缘与满载水线的交点(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为内表面，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为外表面)；但均应不大于满载水线长度，亦不小于满载水线长度的96%。无舵船舶(如设有全回转推进器的船舶)的船长取满载水线长度。
- 满载水线长度 L_s (m)——系指满载水线面的前后两端之间的水平距离(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为内表面，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为外表面)。
- (14) 总长 L_{OA} (m)——系指船体(包括首、尾升高甲板)及上层建筑的船首最前端到船尾最后端之间的水平距离(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计至内表面，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计至外表面)，不包括船首尾两端的突出物(如舷伸甲板、护舷材、舷墙、顶

推装置、舷外挂机及其安装支架、假首、假尾、活动突出物等)。

(15) 最大船长 L_E (m) ——系指船首最前端到船尾最后端之间的水平距离, 包括外板和船首尾两端结构性突出物(如舷伸甲板、护舷材、舷墙、假首、假尾、顶推装置等)在内, 活动突出物(如跳板、起重吊臂、输送装置等)根据航行状态的情况计量。

(16) 船宽 B (m) ——系指在船舶最宽处两舷舷侧板内表面(对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外板的船舶为外表面)之间的水平距离, 舷伸甲板和护舷材等突出物不计入。

(17) 型深 D (m) ——系指在船长中点处沿舷侧自平板龙骨上表面(对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外板的船舶为下表面)量至干舷甲板下表面的垂直距离; 甲板转角为圆弧形的船舶, 量至干舷甲板下表面的延伸线与舷侧板内表面(对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外板的船舶为外表面)延伸线的交点。

(18) 满载吃水 d (m) ——系指在船长中点处由平板龙骨上表面(对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外板的船舶为下表面)量至满载水线的垂直距离。

(19) 满载水线——系指船舶在核定的最高一级航区载重线对应的水线, 满载水线应与基线平行。

(20) 首、尾垂线——首垂线为通过首柱前缘与满载水线交点的垂线。尾垂线为通过舵柱后缘与满载水线交点的垂线; 对无舵柱的船舶, 尾垂线为通过舵杆中心线与满载水线交点的垂线; 对无舵杆的船舶, 尾垂线为通过船长 L 尾端点的垂线。对于具有非常规船首和船尾的船舶, 首、尾垂线需特别考虑。

(21) 滚装处所——系指通常不予分隔并延伸至船舶的大部分长度或整个长度的处所, 能以水平方向正常装卸油箱内备有自用燃油的机动车辆和/或货物(在铁路或公路车辆、运载车辆(包括公路或铁路槽罐车)、拖车、集装箱、货盘、可拆槽罐之内或之上, 或在类似装载单元或其他容器之内或之上的包装或散装货物)。

(22) 三峡库区水域——系指重庆马桑溪大桥至葛洲坝之间的长江干流, 以及长江支流的回水水域。

(23) 产品——系指材料、设备和系统的统称。

(24) 载重量(t) ——系指船舶允许装载的货物、人员及其行李、燃料、滑油、淡水、粮食、备用品和供应品等的重量的总和, 相当于船舶满载排水量与空载排水量之差。

(25) 空船状态——系指船舶没有装载船用消耗备品、物料、货物、船员及行李、以及除机械和管系液体, 如润滑剂和液压油位于工作状态以外, 没有装载任何液体的状态。

(26) 周年日——系指与有关证书期满之日对应的每年的该月该日。

11.2 船舶类型定义

(1) 客船——系指载运乘客超过12人的船舶。

(2) 货船——系指非客船的任何船舶。

(3) 旅游船——系指设有观光区域和卧席客舱, 为乘客提供旅游、观光、娱乐、食宿等服务的客船。

(4) 游览船——系指设有观光区域, 航行于城区、水库、公园、风景区等水域, 为乘客提供游览、观光、娱乐、餐饮等服务的客船。

(5) 客渡船——系指航行于渡口(城镇渡口和乡村渡口)间, 单程逆水延续航行时间(不包括中途停港时间)小于等于2h或单程航行距离小于等于20km, 载运乘客或兼运货物的客船。

(6) 客滚船——系指设有滚装处所的客船(车客渡船除外)。包括: I型客滚船和II型客滚船。

(7) 普通客船——系指除客渡船、游览船、旅游船、客滚船和车客渡船之外的其他客船。

- (8) I型客滚船——系指自始发港至终点港逆水延续航行时间超过2h，设有滚装处所的客船（II型客滚船除外）。
- (9) II型客滚船——系指自始发港至终点港逆水延续航行时间超过2h，且仅载运油箱内备有闪点大于60℃（闭杯试验）自用燃油的载货汽车（不包括装载危险货物的货车）及全船载运的载货汽车司机和随车工作人员超过12人的客船。
- (10) 车客渡船（驳）——系指自始发港至终点港逆水延续航行时间不超过2h，设有滚装处所，载运汽车和乘客的客船（包括仅载运汽车的船舶，但不包括仅载运商品汽车的船舶）。
- (11) 干货船——系指在舱内或甲板上主要载运干货（包括桶装液体货物）的货船；其中，在舱内或甲板上主要载运散装干货的干货船称为散货船。
- (12) 集装箱船——系指其构造适合于在货舱内和在甲板上专门装载集装箱的船舶。
- (13) 滚装货船——系指其构造适合于以驶入和驶出的方式装载车辆或使用车辆装卸集装箱或托盘化货物的货船。
- (14) 液货船——系指其构造主要适用于载运散装液体货物的货船。
- (15) 油船——系指适合于载运散装油类的货船。
- (16) 化学品船——系指本局《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所适用的船舶。
- (17) 液化气体船——系指本局《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所适用的船舶。
- (18) 高速船——系指第10篇第1章1.1.1所规定的船舶。
- (19) 工程船——系指承担水上或航道施工任务的船舶，包括挖泥船、起重船、打桩船、开底泥驳（船）、对开泥驳（船）等。
- (20) 天然气燃料动力船——系指本局《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所适用的船舶。
- (21) 游艇——系指本局《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所适用的船舶。
- (22) 推（拖）船——系指不直接装载货物而主要用于推（拖）货（油）驳的船舶。
- (23) 驳船——系指专门运输货物的非自航船。
- (24) 自卸砂船——系指采用货斗装载砂石等散装颗粒状货物并在船上设有货物自卸装置的货船。
- (25) 渔船——系指用于捕捞鱼类或其他水产生物资源的船舶。
- (26) 集散两用船——系指用于载运集装箱或者载运散货的货船。
- (27) 油货两用船——系指用于载运闪点超过60℃油类或者载运干杂货的货船。
- (28) 散装水泥船——系指其构造适合于在货舱内装载散装水泥的货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19

第1篇 检验与发证

目 录

第1章 通则	1—1
第1节 一般规定.....	1—1
第2节 检验机构.....	1—1
第3节 检验依据.....	1—1
第4节 法定证书.....	1—2
第5节 船舶检验.....	1—2
第2章 检验和证书	1—4
第1节 检验种类.....	1—4
第2节 检验范围.....	1—4
第3节 检验间隔期.....	1—6
第4节 检验及检验后状况的维持.....	1—8
第5节 证书.....	1—8
第3章 签发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的检验	1—10
第1节 一般规定.....	1—10
第2节 建造检验/初次检验.....	1—10
第3节 年度检验.....	1—14
第4节 中间检验.....	1—17
第5节 换证检验.....	1—18
第6节 船底外部检查.....	1—20
第4章 签发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的检验	1—22
第1节 一般规定.....	1—10
第2节 建造检验/初次检验.....	1—10
第3节 年度检验.....	1—14
第4节 中间检验.....	1—17
第5节 换证检验.....	1—18
第5章 签发船舶试航证书的检验	1—10
第1节 试航检验.....	1—10
附录 I 送审图纸目录	1—24
1 一般规定.....	1—24
2 送审(或备查)图纸目录.....	1—24
附录 II 船舶法定证书	1—27

第1章 通则

第1节 一般规定

1.1.1 适用范围

1.1.1.1 本篇适用于所有船。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应满足本篇的要求。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本篇规定的证书。

1.1.1.2 本篇规定适用于本法规要求的内河船舶的法定检验与发证。

1.1.1.3 化学品船尚应符合本局《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

1.1.1.4 液化气体船尚应符合本局《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

1.1.1.5 起重设备尚应符合本局《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

1.1.1.6 天然气燃料动力船尚应符合本局《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的规定。

1.1.1.7 本篇中各种法定证书所述项目的检验，除本法规规定外，尚应按本局《河船法定建造检验技术规程》和《河船法定营运检验技术规程》的规定进行。

第2节 检验机构

1.2.1 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的人员或组织及其职权和职责

1.2.1.1 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应按规定由船舶检验机构进行。

1.2.1.2 上述船舶检验机构在按规定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时有权：

- (1) 对船舶提出修理要求；
- (2) 在收到港口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时，上船检查和检验。

1.2.1.3 上述船舶检验机构在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时，如确认船舶或其设备的状况在实质上与证书所载情况不符，或该船不符合“航行或对船舶和船上人员均无危险”的条件时，船舶检验机构应立即要求对船舶采取纠正措施。如对船舶未能采取相应纠正措施，则应撤消该船的有关证书，并应及时通知港口海事管理机构。

第3节 检验依据

1.3.1 法规

1.3.1.1 本法规是执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的依据。

1.3.1.2 本局（包括原船舶检验局）颁布的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则、规程和规定是本法规的组成部分。

1.3.1.3 原船舶检验局颁布的有关规则和规定均由本局管理和组织实施。

1.3.2 规范和其他标准

1.3.2.1 船舶强度、结构、布置、构件尺寸、材料、焊接、主辅机械、锅炉和其他受压容器及其附件、电气设备等，其设计与安装应适合预定的用途。除本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本局接受按规定程序认可和公布的中国船级社的现行规范或其他等效标准作为其衡准。

1.3.2.2 本法规引用的标准、指南均构成本法规的一部分。

1.3.3 船用产品检验规则

1.3.3.1 除本法规另有规定外，船舶建造或修理所使用的船用产品和材料，应按照本局现行有效的《船用产品检验规则》的规定进行产品检验，并取得相应的产品证书后方准许在船上安装或使用。

第4节 法定证书

1.4.1 证书

1.4.1.1 内河船舶按其适用情况在法定检验合格后应签发下列相应的法定证书：

- (1) 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 (2)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 (3) 京杭运河型船舶航行证书；
- (4)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 (5) 内河船舶临时证书（适用于临时检验需要发证时）。
- (6) 船舶试航证书。

1.4.2 证书格式制定

1.4.2.1 内河船舶有关的法定证书格式见本篇附录II。

第5节 船舶检验

1.5.1 申请

1.5.1.1 内河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按规定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 (1) 建造检验；
- (2) 初次检验；
- (3) 定期检验；
- (4) 临时检验。

1.5.1.2 对于《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五条所述的船舶(以下简称老旧运输船舶)，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按该规定要求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特别定期检验。

1.5.1.3 用于内河船舶的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其制造厂应按有关规定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产品检验。

1.5.1.4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

1.5.2 建造检验

1.5.2.1 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申请建造检验：

- (1) 船舶建造；
- (2) 船舶的重大改建。

1.5.2.2 船舶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应向建造或者改建地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1.5.3 初次检验

1.5.3.1 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申请初次检验：

- (1) 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
- (2) 体育运动船艇、渔船改为本法规适用的船舶；
- (3) 营运船舶检验证书失效时间超过一个换证检验周期的；

(4) 老旧运输船舶检验证书失效时间超过一个特别定期检验周期的。

1.5.4 定期检验

1.5.4.1 船舶投入营运后，应申请定期检验。定期检验包括年度检验、中间检验、换证检验、船底外部检查和特别定期检验。

1.5.4.2 船舶应予适当维修保养，以使船舶的技术状况处于良好状态，并适合预定用途。

1.5.5 临时检验

1.5.5.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申请临时检验：

- (1) 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
- (2) 改变证书所限定的航区/航段或者用途；
- (3) 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证书失效时间不超过一个换证检验周期；
- (4) 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或者改装，但重大改建除外；
- (5) 变更国内船舶检验机构；
- (6) 变更船名、船籍港；
- (7) 船舶法定证书展期；
- (8) 存在重大安全缺陷影响航行和环境安全，海事管理机构责成检验的，以及其他必要时。

1.5.6 试航检验

1.5.6.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在船舶试航前，应申请试航检验：

- (1) 建造检验；
- (2) 初次检验；
- (3) 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修理或改建。

1.5.7 证书发送与保存

1.5.7.1 船舶检验机构应将各种法定证书（正本）发送给申请人。

1.5.7.2 船舶检验机构应将各种法定证书（副本）保存备查。

1.5.7.3 船上应妥为保存所持有的各种有效法定证书，并随时可供检查。

第2章 检验和证书

第1节 检验种类

2.1.1 检验种类

2.1.1.1 建造检验：在船舶新建投入营运以及第一次对船舶签发证书之前，或船舶重大改建，对船舶签发新证书之前，对与证书有关的所有项目进行一次完整检验，以保证这些项目满足有关要求，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2.1.1.2 初次检验：在本篇第1章1.5.3所述情况下，第一次对船舶签发证书之前，对与证书有关的所有项目进行一次完整检验，以保证这些项目满足有关要求，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2.1.1.3 年度检验：对与证书有关的指定项目进行总体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2.1.1.4 中间检验：对与证书有关的指定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2.1.1.5 换证检验：在船舶证书到期之前，对与证书有关的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并颁发一份新证书。

2.1.1.6 船底外部检查：对船舶水下部分和有关项目进行的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2.1.1.7 特别定期检验：对老旧运输船舶，按其船舶种类达到规定的船龄之日起，对与证书有关的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并颁发一份新证书。

2.1.1.8 临时检验：在本篇第1章1.5.5所述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全面的或部分的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2.1.1.9 试航检验：在船舶试航前的检验，确认其处于良好状态，适合于船舶预期的试航。

第2节 检验范围

2.2.1 建造检验

2.2.1.1 按照本篇附录I的规定审查船舶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以证实结构、机械和设备满足证书的有关要求。

2.2.1.2 检查结构、机械和设备以确保其材料、尺寸、建造和布置都与批准的图纸、图表、说明书、计算书和其他技术文件相符，并且工艺和安装在各方面都符合规定。

2.2.1.3 核查所有证书、记录簿、操作手册以及证书所要求的其他须知和文件都已放置于船上。

2.2.1.4 现有船舶重大改建时，对重大改建及其相关部分应按建造检验的要求进行检验。

2.2.2 初次检验

2.2.2.1 参照本篇附录I的规定审查船舶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以证实结构、机械和设备满足证书的有关要求。

2.2.2.2 确认与船舶安全有关的检验和试验报告，以及主要的产品证书。

2.2.2.3 按本篇签发证书的检验中换证检验的范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认其符合本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尚应包括船底外部检查、稳性校核和锅炉的检验。

2.2.2.4 必要时，应进行确认试验和/或检验。

2.2.2.5 对于证书失效时间超过一个换证检验周期的营运船舶或证书失效时间超过一个特别定期检验周期的老旧运输船舶，初次检验完成后，新的检验周期按照原证书检验周期计算。

2.2.3 年度检验

2.2.3.1 对船舶及其设备进行目视检查，确认其没有作过未经同意的变更，且处于良好状态。

2.2.3.2 如果对船舶或其设备的状态的保持有疑点时，则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检查和试验。

2.2.3.3 核查所有证书、记录簿、操作手册以及证书所要求的其他须知和文件是否都已放置于船上。

2.2.4 中间检验

2.2.4.1 年度检验的范围。

2.2.4.2 对船舶及其设备与证书有关的指定项目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2.2.5 换证检验

2.2.5.1 中间检验的范围。

2.2.5.2 对结构、机械和设备的检验以及必要的试验，以确保其满足与证书有关的要求，且其结构、机械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2.2.6 船底外部检查

2.2.6.1 对船舶水下部分的外板及有关项目进行检验，确认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2.2.7 临时检验

2.2.7.1 应根据本篇 1.5.5 所述的情况进行全面或部分检验。

2.2.7.2 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性能时，检验应按如下要求进行：

(1) 当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海损或机损事故发生时，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及时向法定证书签发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检验，以便确定损坏的程度和必要的修理；

(2) 损坏的检验范围应涉及能充分查明导致损坏的原因和程度所必需的范围，一般应检查包括船舶损坏项目和/或部位及其附近/相连的舱室、机械和设备；

(3) 对于影响证书有效性保持的任何损坏，应根据本法规结合船舶损坏的范围和程度予以修理。修理的范围及其相关方案应能使船舶的状况达到恢复或保持船舶安全航行水平；

(4) 对不能立即彻底修理的船舶损坏项目，根据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要求并经船舶检验机构评估，认为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可接受暂不修理、局部修理或适当的临时性修理方案，但应签署相应的营运限制。

2.2.7.3 修理或改装的检验应按如下要求进行：

(1) 涉及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任何船舶修理或改装，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及时向法定证书签发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检验，以确保消除缺陷；

(2) 应核实缺陷或损坏情况，提出修理或改装要求，确认修理或改装方案，审查修理或改装工艺，进行检验，以确保修理或改装结果符合本法规相应要求；

(3) 当船舶修理或改装影响船舶的稳定性和/或操纵性能时，一般应进行倾斜试验和/或

航行试验。

2.2.7.4 船舶航区/航段改变的检验

(1) 当船舶申请航区/航段变更时, 船舶检验机构对此变更所涉及的船舶布置、性能、设备和文件进行必要的检验;

(2) 当船舶从低等级的航区/航段向高等级的航区/航段变更, 例如, 从航区 C 变更为航区 B, 或从非急流航段变更为 J₂ 航段时, 临时检验至少应包括如下项目:

- ① 船舶稳性核查;
- ② 评估或校核船舶结构强度, 必要时, 进行厚度测量;
- ③ 检查船舶结构变更的部分;
- ④ 检查新增或变更的设备;
- ⑤ 核定船舶载重线;
- ⑥ 核查新航区/航段所要求配备的船舶文件和资料。

2.2.7.5 海事管理机构责成的检验

(1) 如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发现缺陷并责成检验时,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立即将检查结果报告船舶检验机构并申请临时检验;

(2) 船舶检验机构应核实与法定证书有关的缺陷, 并提出纠正和检验要求, 以确保消除缺陷。

2.2.7.6 船名、船籍港变更的检验

(1) 当变更船名或船籍港时, 申请人应将变更的信息提前通知船舶检验机构, 并申请临时检验;

(2) 船名或船籍港变更的检验, 一般应包括核实船舶及其相关文件、证书等有关的船名、船籍港的更改情况, 经确认后, 签发新的法定证书和相应的检验文件。

2.2.7.7 检验证书失效的检验

(1) 检验证书失效时间不超过一个换证检验周期的营运船舶, 当申请法定检验时, 应进行临时检验。船舶检验机构应对失效期内应当进行的所有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检验周期按照原证书检验周期计算。

2.2.8 特别定期检验

2.2.8.1 特别定期检验的检验范围与换证检验相同。

2.2.9 试航检验

2.2.9.1 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船舶试航证书前, 应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检验, 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

第 3 节 检验间隔期

2.3.1 一般要求

2.3.1.1 除另有规定外, 内河营运船舶年度检验、中间检验和换证检验的检验间隔期限见表 2.3.1.1。

表 2.3.1.1

船舶种类	间隔期限(年) 检验种类	换证检验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及以后各次

客船、油船（包括沥青船）、油推（拖）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	换证检验	6	6	6	4
	中间检验	3	2	2	2
	年度检验	1	1	1	1
高速船	换证检验	4	4	4	4
	中间检验	2	2	2	2
	年度检验	1	1	1	1
以上未包括的其他自航船	换证检验	6	6	6	4
	中间检验	3	3	3	2
	年度检验	1	1	1	1
油驳、车客渡驳	换证检验	8	8	4	4
	中间检验	4	4	2	2
	年度检验	2	2	1	1
非自航工程船	换证检验	8	8	8	4
	中间检验	4	4	2	2
	年度检验	—	2	—	1
以上未包括的其他非自航船	换证检验	8	8	8	6
	中间检验	4	4	2	2
	年度检验	—	2	—	—

2.3.1.2 年度/中间检验可在相应间隔期期限到期日前后 1 个月内进行。

2.3.1.3 如换证检验到期时船舶不在预定检验的地点，经船舶检验机构认为正当和合理时，可将证书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展期。经展期的船舶在抵达预定进行检验的地点后，不能再继续航行，必须进行换证检验。换证检验后的证书从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从展期前证书到期之日算起。

2.3.1.4 在有冰封期水系营运的船舶（包括自航船和非自航船），其年度检验、中间检验和换证检验间隔期应按本节表 2.3.1.1 的规定执行。建造完工日期在冰封期内或接近冰封期的船舶，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可将证书的周年日更改确定为通航期的某一日期，且仅可更改一次。为了上述更改，在所有船舶进行第 1 次定期检验之前，船舶检验机构应在开江后进行一次临时检验，临时检验可以结合定期检验进行。第 1 次定期检验完成后，各项检验间隔期按照本节表 2.3.1.1 的规定执行。

2.3.1.5 船舶起重设备的检验间隔期按本局《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

2.3.1.6 浮船坞应在每 2 年作业期间进行 1 次两年度检验，两年度检验应在证书 2 周年日之前 6 个月内完成。浮船坞的第 1 次换证检验应在建造检验/初次检验之日起 6 年内完成，其后的换证检验应在上次换证检验之日起 6 年内完成。根据浮船坞实际技术状况，船舶检验机构可缩短其换证检验间隔期。

2.3.2 船底外部检查

2.3.2.1 内河营运船舶在换证检验间隔期内应至少进行两次船底外部检查，其中一次应结合换证检验进行，另一次一般结合中间检验或在两次中间检验之间进行，且两次船底外部检查的间隔期不超过换证检验间隔期的 $\frac{2}{3}$ 。高速船应每年进行一次船底外部检查。

2.3.2.2 对非自航船，第一次换证检验期内（包括第一次换证检验时）可不必进行船底外部检查。

2.3.2.3 浮船坞的船龄超过10年时，应在其一个换证检验间隔期内至少进行一次船底外部检查。

2.3.3 锅炉检验

2.3.3.1 重要用途辅助锅炉（包括燃油辅助锅炉、废气锅炉、经济器、蒸汽加热蒸汽发生器）、热油加热器和热水加热器，以及工作压力超过 0.35MPa 或热交换面积大于 4.5m^2 的非重要用途锅炉，其内部检验在换证检验间隔期内应至少进行两次，其中一次应结合换证检验进行，另一次一般结合中间检验或在两次中间检验之间进行。

2.3.3.2 锅炉外部检验应结合船舶每次年度检验进行。

2.3.4 特别定期检验

2.3.4.1 在达到本节2.3.4.2规定的特别定期检验船龄的前后半年内，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应申请特别定期检验。检验完成后，应签发相应证书并在证书上注明下次进行特别定期检验的日期，其间隔期应不超过一年，此后，每年应进行一次特别定期检验，并按本章2.5.2.3和2.5.2.4的要求进行。

2.3.4.2 对老旧运输船舶实施特别定期检验的船龄见本局《河船法定营运检验技术规程》附录I的有关规定。

第4节 检验及检验后状况的维持

2.4.1 检验

2.4.1.1 内河船舶检验应按第3章至第5章的有关规定进行。

2.4.1.2 如检验表明船舶或其设备状况不合格，则应立即采取措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2.4.1.3 船舶进行任何重要的修理或换新，以及改装或改建时，都应根据情况进行普遍的或局部的检验。此项检验应保证这些必要的修理或换新以及改装或改建已切实完成，材料与工艺在各方面均满意，且该船适合于航行而不致于对船舶及船上人员产生危险。

2.4.2 检验后状况的维持

2.4.2.1 经检验后的船舶及其设备的状况应加以维护，使其符合本法规的各项有关规定，确保该船舶能适合内河航行，而不致对船舶及船上人员产生危险。

2.4.2.2 根据本法规对船舶所进行的任何检验完成以后，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许可，对经过检验的结构、布置、机械设备及其他项目均不应变更。

2.4.2.3 当船舶发生事故或发现缺陷，且将影响船舶的安全或船舶设备的有效性或完整性时，船长或船舶所有人立即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以确定是否必要作临时检验。

第5节 证书

2.5.1 证书的签发及签署

2.5.1.1 船舶经建造检验、初次检验、换证检验、特别定期检验和试航检验合格后，应

签发相应证书。临时检验合格后，如有必要，应签发相应证书。

2.5.1.2 船舶经年度检验、中间检验、船底外部检查合格后，应在相应证书上签署。临时检验合格后，如适用，应在相应证书上签署。

2.5.1.3 重大改建船舶经检验合格后，应根据新的船舶主尺度、船舶类型和预定用途等签发新证书，并注明改建日期。重大改建船舶不得改变船舶建造日期，船龄仍按原船龄延续。

2.5.2 证书的有效期

2.5.2.1 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京杭运河型船舶航行证书、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的有效期限不超过本章表 2.3.1.1 规定的换证检验间隔期。有冰封期水域的船舶（包括自航船和非自航船），其法定证书的有效期为每年度船舶通航期。

2.5.2.2 对要求实施特别定期检验的老旧运输船舶，本节 2.5.2.1 中所述的有关法定证书的有效期限不超过本章 2.3.4.1 规定的特别定期检验间隔期。

2.5.2.3 如换证检验是在证书到期之日 3 个月之前完成，则新证书有效期自此次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算起，其他情况按原换证检验到期之日起算起。

2.5.2.4 在例外情况下，如船舶所有人在换证检验到期之日无法进行，根据船舶所有人申请，并经船舶检验机构上船检验和批准，可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展期，经展期的船舶在展期的期限内应进行换证检验，新证书的有效期应自展期前证书到期之日起算起。

2.5.3 保持证书有效性的条件

2.5.3.1 船舶已按本法规规定进行检验和证书签署，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适合于预定用途。

2.5.3.2 船舶按证书限定的航区和条件进行营运/作业。

第3章 签发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的检验

第1节 一般规定

3.1.1 一般要求

3.1.1.1 内河船舶应符合本法规的适用要求，并备有规定的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3.1.1.2 本章也适用于签发京杭运河型船舶航行证书和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的检验。

3.1.1.3 散货船应在证书的记事中注明所有适装货品容重中的最大数值和最小数值。

3.1.1.4 在核定和勘划载重线时，船舶的完整稳定性、船舶强度和破损稳定性（如有要求时）应均已满足本法规有关篇章的要求。

3.1.1.5 现有船舶如有因航区、航段、装载等发生变化，应按本法规的有关规定核定和勘划载重线。

3.1.1.6 浮船坞的结构与强度、稳定性与干舷、轮机、电气装置和消防应符合本局按规定程序认可和公布的中国船级社《浮船坞入级规范》的适用规定。

3.1.1.7 内河客船因改建或其他原因而影响乘客定额时，应按本章第2节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发证。

3.1.1.8 对内河浮船坞应进行两年度检验和换证检验。

3.1.1.9 确认防污底漆具有本法规规定的不含有生物杀灭剂的相关证明文件。

3.1.2 检验种类

3.1.2.1 签发或签署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

- (1) 建造检验；
- (2) 初次检验；
- (3) 年度检验；
- (4) 中间检验；
- (5) 换证检验。

3.1.3 检验要求

3.1.3.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2、3、4、5、6节及本篇第2章的有关规定。

第2节 建造检验/初次检验

3.2.1 图纸审查

3.2.1.1 签发证书的建造检验/初次检验应提交批准（或备查）的图纸资料按本篇附录I的有关规定。

3.2.2 检验项目

3.2.2.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审查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检查船体结构（包括主船体、上层建筑和甲板室）以及海底阀箱及其滤网等；
- (2) 确认干舷甲板以下的防撞舱壁、机器处所两端与货舱和其他处所分隔舱壁以及双层底舱、防撞边舱等的水密性；
- (3) 水密门的操作试验及密性试验；
- (4) 确认水密甲板、围壁通道、隧道及通风管道的密性；

- (5) 舵设备、锚泊和系泊设备的检查和试验;
 - (6) 当有要求时，进行船舶倾斜试验、船舶操纵性能试验、船体振动测量、轴系扭转振动测量；
 - (7) 确认机械、设备、装置和系统的布置、安装和工艺等符合规定的要求；
 - (8) 机械、设备、装置及其控制系统，如主机、推进轴系、螺旋桨、齿轮箱、发电机组、锅炉、压力容器、舵机、锚机、空气压缩机、热交换器、海底阀、舷侧阀等安装后的检查和试验；
 - (9) 燃油、滑油、冷却、加热、舱底、压载、测量、通风、货物等管系的安装后试验；
 - (10) 确认主机、辅机、锅炉、压力容器及燃油、蒸汽和压缩空气管系、热表面等设有适当的安全装置或防护设施；
 - (11) 报警系统安装后的检查和效用试验；
 - (12) 确认电气设备，包括主电源、应急电源、临时应急电源、照明系统等的安装与试验；
 - (13) 确认由电力引起的触电、火灾及其他危险情况已采取了预防措施；
 - (14) 确认控制、监测和安全系统布置及功能符合规定的要求；
 - (15) 对于油船，其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验还应包括：
 - ① 确认未采用船体作配电系统的导电回路，也未采用接地配电系统；
 - ② 确认各处所的位置和所有方面的布置都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③ 确认危险区域或处所的电气设备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④ 确认货油舱透气系统以及泵舱通风布置都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⑤ 确认油船管系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6) 对于滚装货船、I型客滚船、II型客滚船和车客渡船其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验还应包括：
 - ① 确认滚装处所的通风、排水、电气设备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② 确认车辆系固装置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③ 确认车辆跳板及其升降装置和控制系统已按批准的图纸安装和试验。
- 3.2.2.2**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确认结构防火布置；
 - (2) 确认水灭火系统符合规定的要求；
 - (3) 检查灭火器和消防员装备等消防用品的配备和布置；
 - (4) 确认机器处所和装货处所的固定式灭火系统符合规定的要求；
 - (5) 确认机器处所内灭火设备及特殊布置符合规定的要求；
 - (6) 确认火警探测和报警系统的功能；
 - (7) 确认燃油、滑油和其他易燃油类的布置及其舱柜上的阀门的遥控关闭装置的操作功能；
 - (8) 确认各种开口关闭设施的操作功能；
 - (9) 核查救生设备的配备和布置；
 - (10) 检查每一救生艇、救生筏等集体救生设备的登乘布置及降落装置的降落和回收功能；
 - (11) 检查固定式和便携式船内通信设备（如有时）的配备及其状况；
 - (12) 检查集合与登乘站、走廊、梯道及进入集合与登乘站的出口处的照明，包括由应急电源供电时的照明；
 - (13) 检查号灯的布置及安装、试验符合规定要求；检查号型、号旗和声响信号设备配

备；

(14) 确认回声测深仪、雷达、船载电子海图系统、船载自动识别系统、舵角指示器、螺旋桨转速指示器、探照灯等的安装及试验符合规定要求；

(15) 对于油船，其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验还应包括：

- ① 确认甲板泡沫系统符合规定的要求；
- ② 确认货泵舱的固定式灭火系统符合规定要求；
- ③ 核查货泵舱各种开口的关闭设施的操作功能。

3.2.2.3 无线电通信设备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核查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及布置；
- (2) 检查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安装情况；
- (3) 检查所有天线、馈线和防止其振荡的保护装置(包括天线绝缘电阻及其安全性)；
- (4) 对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可携式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对外扩音装置、航行安全信息接收装置进行试验，确认其功能的完好性。

3.2.2.4 船员舱室设备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验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确认船员舱室按批准图纸布置；
- (2) 确认船员舱室设备的配备符合批准图纸，所配备的设备应适应其预定的用途，并处于正常的适用状态；
- (3) 船员起居处所的设备，包括生活、居住和娱乐设施的配备符合批准的图纸。

3.2.2.5 船舶吨位丈量在建造期间应按本法规第3篇的规定丈量船舶吨位。之后，当船舶的布置、结构、容积、处所的用途等方面发生变动且使总吨位变化超过原值的2%时，该船吨位应进行重新丈量。

3.2.2.6 船舶载重线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核查船舶在其强度方面已按认可的图纸进行建造；
- (2) 确认已经适当地标清甲板线和载重线标志；
- (3) 检查上层建筑端部舱壁结构及设置于上层建筑上出入口的关闭装置；
- (4) 检查在干舷甲板上的货舱舱口、其他舱口及其他开口的风雨密紧固装置；
- (5) 检查通风筒和空气管，包括其围板和关闭装置；
- (6) 检查干舷甲板以下的舷侧开口上的关闭装置的水密完整性；
- (7) 检查排水孔、进口和排出口；
- (8) 检查舷窗和风暴雨盖；
- (9) 检查舷墙，包括排水舷口的配置；
- (10) 检查为保护船员和进出船员舱室及工作处所而设的栏杆、梯道、通道和其他设施。

3.2.2.7 防止油类污染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下列项目，并应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

- (1) 核查船舶在防止油污染方面已按批准的图纸进行建造；
- (2) 查阅油水分离设备的型式试验证书或船用产品证书，并核对钢印或标志；查阅油分报警装置的型式证书并核对钢印或标志（如装有时）；
- (3) 油水分离设备进行外部检查，如发现明显的缺陷，应进行必要的拆检；
- (4) 检查油水分离设备的安装情况，并作效用试验；
- (5) 检查有关管路的固定情况；
- (6) 对设有压载舱的油船，尚应查明泵舱内货油与压载系统之间确实没有连接，并检

查压载舱内是否受到油污染。

3.2.2.8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

- (1) 查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船用产品证书，并核对钢印或标志；
- (2) 检查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系统的设备(装置)的安装情况，并在营运前作效用试验；
- (3) 生活污水贮存舱(柜)及生活污水处理柜应进行密性试验，密性试验的要求应符合本法规的有关规定；
- (4) 检查生活污水管路的密封及管路的固定情况；
- (5) 检查排放接头；
- (6) 检查应急旁通管路；
- (7) 检查贮存舱(柜)液位报警装置(若设有时)；
- (8) 检查生活污水装置处所通风情况，以防止产生爆炸性气体。

3.2.2.9 防止垃圾污染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

- (1) 查阅垃圾压制装置(若设有时)的船用产品证书，并核对钢印或标志；
- (2) 检查防止垃圾污染收集装置；
- (3) 核对告示牌。

3.2.2.10 防止空气污染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检查应包括:

- (1) 核查控制柴油机有害气体排放的相关产品证书、试验报告等；
- (2) 确认对设备、系统、装置、装置布置和材料完全符合本法规第7篇第7章的有关规定。

3.2.2.1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设备和装置的检验应包括:

- (1) 检查危险货物装货处所的防火布置和特殊要求符合批准的图纸；
- (2) 检查载运危险货物的特殊要求布置，包括核查供水、电气设备和电缆敷设、探火和失火报警、通风、货舱舱底排水系统、人员保护（包括防护服和便携装置的配备）、手提灭火器、喷水系统的检查和试验；
- (3) 对装运危险货物驳船的推/拖船队，尚应包括对推/拖船附加要求的检查。

3.2.2.12 客船乘客定额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舱室设备的检验及乘客定额核定应包括:

- (1) 舱室设备布置；
- (2) 检查载运乘客条件；
- (3) 检查出入口（包括应急出入口）、通道、梯道及其指示标志；
- (4) 检查公共处所、居住处所、服务处所及登艇处所及其照明设备（包括应急照明设备）；
- (5) 检查供水、排水系统；
- (6) 检查居住处所及公共处所通风布置；
- (7) 检查厕所、浴室及厨房布置；
- (8) 检查舷墙、栏杆或扶手；
- (9) 检查存在危险气体舱室，如蓄电池室、油漆间等的安全设施；
- (10) 按有关规定核定乘客定额。

3.2.2.13 确认船上已配备下列所需的各种文件:

- (1) 安全装载手册（如有要求时）；
- (2) 车辆系固手册（适用于滚装货船、I型客滚船、II型客滚船和设有车辆系固装置的车客渡船）；
- (3) 集装箱系固手册（适用于集装箱船）；

- (4) 船舶稳定性资料;
- (5) 船舶操纵性手册(如有要求时);
- (6) 操作手册(适用于消防船、浮油回收船、浮船坞、高速船);
- (7) 防火控制图或消防设备布置图的配备和张贴;
- (8) 油类记录簿(适用于总吨大于等于150的油船和总吨大于等于400总吨的其他船舶,如已配备时);
- (9)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适用于总吨大于等于150的油船和总吨大于等于400总吨的其他船舶,如已配备时);
- (10) 垃圾记录簿(适用于总吨大于等于100的船舶或核准载运船上人数大于等于15人的船舶,如已配备时);
- (11) 垃圾管理计划(适用于总吨大于等于100的船舶或核准载运船上人数大于等于15人的船舶,如已配备时);
- (12) 货物积载与系固手册(适用于运输包装危险货物的船舶);
- (13) 航线操纵手册(适用于高速船);

3.2.3 证书的签发

3.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第3节 年度检验

3.3.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

3.3.1.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检查船体及其上的关闭装置;
- (2) 检查舵设备及锚泊和系泊设备;
- (3) 对水密门进行检查和操作试验;
- (4) 检查舱底、压载、甲板排水、空气和测量管系的工作情况,并对舱底和压载管系进行效用试验;
- (5) 对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附属装置,包括安全装置进行外部检查。确认锅炉及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6) 确认主推进装置,包括主推进机械、齿轮传动装置和轴系等,以及为主推进装置服务的泵和管路系统得到维护保养,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7) 确认发电机原动机和其他辅助机械,以及为其服务的泵和管路系统工作状态良好;
- (8) 对操舵装置和控制系统进行效用试验。设有应急操舵系统的应进行应急操舵试验;
- (9) 确认机器和其他处所通风系统的运行状态;
- (10) 确认居住、机器和其他处所的脱险通道保持畅通;
- (11) 确认驾驶室和机器处所之间的通信设施工作状态良好;
- (12) 尽可能地在运行状态下对电气设备进行目检,包括主电源和照明系统;
- (13) 确认应急电源、临时应急电源在主电源失效后自动供电的工作情况;
- (14) 检查防止触电、电气火灾及其他由电气引起的灾害的预防措施;
- (15) 机舱自动化控制处所的布置并试验报警、自动、停车功能;
- (16) 对于油船,其年度检验还应包括:
 - ① 检查货油舱开口,包括填剂、盖、围板、隔板和防火网;
 - ② 检查货油舱压力/真空阀和防火网;
 - ③ 检查燃油舱、含油压载舱和含油污水舱柜以及空舱的透气管防火网;

- ④ 检验货油舱的透气系统；
 - ⑤ 检查甲板上和货泵舱内的货油系统、压载系统以及甲板上的燃料油系统；
 - ⑥ 确认危险区内所有电气设备都适合于该处所要求；
 - ⑦ 确认在货油泵舱内或附近的潜在着火源均已消除，进出梯子处于良好状态；
 - ⑧ 检查所有泵舱舱壁是否有渗油痕迹或裂缝；
 - ⑨ 检查货油泵、舱底泵、压载泵的压盖密封，确认电动和机械遥控操作和关闭装置和货泵舱舱底排水系统的运行，并且核查泵底座完整性；
 - ⑩ 确认泵舱通风系统运行正常；
 - ⑪ 确认在货油卸载管路和液位指示系统上的压力表运行正常。
- (17) 对于滚装货船、I型客滚船、II型客滚船和车客渡船，其年度检验还应包括：
- ① 对车辆跳板及其与船体的连接部位进行外部检查；
 - ② 对车辆跳板的升降装置进行外部检查，确认其处于良好状态；
 - ③ 对参与总纵强度的纵向构件（包括过渡构件）及其焊缝进行重点检查，确认其处于良好状态。

3.3.2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

3.3.2.1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确认结构防火未作改动，检查及试验所有手动和自动防火门，试验所有通风系统主出入口的关闭装置；
- (2) 检查水灭火系统并作效用试验；
- (3) 核查灭火器的配备及存放；
- (4) 检查消防员装备；
- (5) 检查机器处所和装货处所的固定式灭火系统及报警试验，检查气溶胶等灭火剂有效期；
- (6) 机器处所天窗、门、窗、排烟口，烟囱环围空间和通风开口及其关闭装置的检查和操作试验，以及停止通风系统和锅炉的抽风风机装置的操作试验；
- (7) 燃油、滑油和其他易燃油类舱柜上阀门的遥控切断装置的检查和效用试验；
- (8) 各种开口关闭设施的操作试验；
- (9) 检查火警探测和报警系统，可行时，进行相应试验；
- (10) 核查船上每个人都备有应急须知，在醒目处所张贴的应变部署表，并且确认在救生艇、救生筏存放处附近设有告示或标志；
- (11) 检查每艘救生艇、救生筏包括其属具；
- (12) 检查每艘救生艇、救生筏的登乘、降落装置；
- (13) 核查船内通信设备和通用报警系统的操作功能；
- (14) 检查救生衣，并随机核查其技术状况；
- (15) 检查救生圈、救生浮具，核查其位置及这些设备的状况；
- (16) 检查集合与登乘站、走廊、梯道及进入集合登乘站的出口处的照明，包括由应急电源供电时的照明；
- (17) 号灯和声响信号设备的检查和试验，号型、号旗等检查；
- (18) 检查磁罗经、雷达装置、回声测探仪、船载电子海图系统、船载自动识别系统、舵角指示器、螺旋桨转速指示器等设备。

对于油船，其年度检验还应包括：

- (1) 检查甲板泡沫系统；
- (2) 检查货泵舱的固定式灭火系统，并确认各种开口的遥控关闭装置的工作状况。

3.3.3 无线电通信设备

3.3.3.1 无线电通信设备在年度检验时应按本章3.2.2.3的要求进行核查和检验。

3.3.4 载重线

3.3.4.1 船舶载重线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总体核查船体强度没有降低;
- (2) 核查甲板线和载重线的位置, 如有必要, 应重新勘划和重新涂漆;
- (3) 核查船体或上层建筑未发生将影响确定载重线位置的计算的任何改变;
- (4) 检查上层建筑端部舱壁结构及设于其上的出入口的关闭装置;
- (5) 检查在干舷甲板上的货舱舱口、其他舱口及其他开口的风雨密紧固装置;
- (6) 检查干舷甲板以下舷侧开口上的关闭装置的水密完整性;
- (7) 检查通风筒和空气管, 包括其围板和关闭装置;
- (8) 检查排水孔、进口和排出口;
- (9) 检查舷窗及其风暴盖;
- (10) 检查舷墙, 包括排水舷口的配置;
- (11) 检查为保护船员和进出船员舱室及工作处所而设的栏杆、梯道、通道和其他设施。

3.3.5 防止油污染

3.3.5.1 防止油污染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了解防油污结构和设备的使用情况并进行外部检查;
- (2) 油水分离设备作效用试验;
- (3) 了解标准排放接头使用是否正常;
- (4) 油分报警装置作模拟试验(如装有时);
- (5) 对于油船, 其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还应了解压载舱、泵舱内货油与压载系统之间确实没有连接, 并确认压载舱内没有受到污染。

3.3.6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

3.3.6.1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了解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系统的结构与设备的使用情况, 并进行外部检查;
- (2) 了解排放接头使用是否正常;
- (3) 检查旁通管路;
- (4) 检查贮存舱(柜)液位报警装置(若设有时);
- (5) 检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所通风情况, 以防止产生爆炸性气体。

3.3.7 防止垃圾污染

3.3.7.1 防止垃圾污染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了解垃圾收集贮存装置、垃圾压制装置(如设有时)的使用情况, 并进行外部检查;
- (2) 核查告示牌、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簿。

3.3.8 防止空气污染

3.3.8.1 防止空气污染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对船上相关系统和设备进行外观检查, 确认其适合预定的用途;
- (2) 重点检查船上相关系统和设备的机械动力部件、管系以及阀件锈蚀和渗漏情况,

检查系统和设备所附带的仪表有无损坏，对怀疑之处进行必要的详细检查和试验。

(3) 核查燃料供应单，确认使用的燃油含硫量符合相关规定。

3.3.9 乘客定额

3.3.9.1 客船乘客定额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1) 按本章3.2.2.12 (1) ~ (9) 核查、检验，必要时对其舱室设备作效用试验。

3.3.10 证书、配备的所需文件的检查

3.3.10.1 现有证书、船舶上配备的所需文件的检查应包括：

- (1) 检查并确认有关证书的有效性；
- (2) 检查并确认船上已备有的所需各种文件。

3.3.11 证书的签署

3.3.11.1 年度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进行签署。

第4节 中间检验

3.4.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

3.4.1.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的中间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3.3.1规定的项目；
- (2) 在进行第二次换证检验以后的中间检验时，对水压载舱和货舱（特别是常年装运易腐蚀物品或易受装卸机械撞击的装货处所）有选择地进行内部检查；
- (3) 结合中间检验或在两次中间检验之间进行锅炉内、外部检验；
- (4) 对于油船，其中间检验还应包括：
 - ① 当检查各管路系统时，若对其状态有疑点，则可要求对该管路系统进行压力试验或压力测量，或两者兼之；
 - ② 在进行第二次换证检验以后的中间检验时，对货油舱、货油泵舱、隔离空舱、管隧、边舱有选择进行内部检查；
 - ③ 对危险区域或处所的电气设备、路过危险处所的所有电气设备和线路进行绝缘电阻测试。

3.4.2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

3.4.2.1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的中间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3.3.2规定的项目；
- (2) 确认CO₂容量和七氟丙烷容量已经核实，并证明相关分配管道畅通无阻；
- (3) 试验所有火警探测和报警系统；
- (4) 对于油船在中间检验时，尚应确认泡沫剂已经核实并证明其分配管道畅通无阻。

3.4.3 无线电通信设备

3.4.3.1 无线电通信设备的中间检验与本章3.3.3相同。

3.4.4 载重线

3.4.4.1 载重线的中间检验项目与年度检验相同。

3.4.5 防止油污染

3.4.5.1 防止油污染的中间检验项目与年度检验相同。

3.4.6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

3.4.6.1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的中间检验项目应包括:

- (1) 本章3.3.6.1规定的项目;
- (2)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相关设备的运转试验。

3.4.7 防止垃圾污染

3.4.7.1 防止垃圾污染的中间检验项目与年度检验相同。

3.4.8 防止空气污染

3.4.8.1 防止空气污染的中间检验项目与年度检验相同。

3.4.9 证书、配备的所需文件的检查

3.4.9.1 现有证书、船上配备的所需文件的检查与本章3.3.11相同。

3.4.10 证书的签署

3.4.10.1 中间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进行签署。

第 5 节 换证检验

3.5.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

3.5.1.1 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3.4.1规定的项目;
- (2) 在第二次及以后的换证检验时,按本局《河船法定营运检验技术规程》的规定对船体结构进行厚度测量;
- (3) 在第二次及以后的换证检验时,对双层底舱、边舱(如有时)、首尾尖舱、燃油舱进行水压试验;
- (4) 对锚设备、舵设备和舱底水系统作效用试验;
- (5) 对水密门和水密舱口盖作冲水试验;
- (6) 对锅炉进行内外部检验,并进行水压试验;
- (7) 检查中间轴、推力轴、螺旋桨轴及其轴承、法兰等,以及螺旋桨的技术状况;
- (8) 对于油船,在第二次及以后的换证检验时,尚应对压载舱、空舱、管隧进行水压试验,必要时应对货油舱进行水压试验或气密试验;
- (9) 对于滚装货船、I型客滚船、II型客滚船、车客渡船,在换证检验时尚应对车辆跳板的升降装置和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和效用试验。
- (10) 客船的换证检验应按照第5篇第8章的相关要求进行倾斜试验。

3.5.2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

3.5.2.1 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的换证检验包括:

- (1) 本章3.4.2规定的项目;
- (2) 对水灭火系统作效用试验;
- (3) 对失火手动报警按钮系统作效用试验,对自动探火和灭火报警系统进行模拟试验;
- (4) 对压力水雾系统(设有时)的管系及喷嘴作畅通试验;

- (5) 对救生艇的空气箱（如有时）进行检查和密性试验；
- (6) 对救生艇的降落装置作降落试验；
- (7) 对机动救生艇的艇机作起动和运转试验。

3.5.3 无线电通讯设备

3.5.3.1 无线电通信设备在换证检验时，应按本章3.2.2.3的要求进行核查和检验。

3.5.4 船员舱室设备

3.5.4.1 船员舱室设备在换证检验时，应按本章3.2.2.4的要求进行核查和检验。

3.5.5 载重线

3.5.5.1 载重线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3.2.2.6所规定的项目；
- (2) 检查船体，以确保其在吃水至相应勘定的干舷处时，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

3.5.6 防止油污染

3.5.6.1 船舶防止油污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3.2.2.7所规定的项目；
- (2) 检查油水分离设备，包括有关的泵、管路和附件是否磨损、腐蚀、如发现明显缺陷，应进行必要的更换。对经油水分离设备处理后的排放水进行取样化验。
- (3) 对于油船，其换证检验还应包括：
 - ① 检查污油水舱(柜)、沉淀舱及污油舱(柜)及其管路的腐蚀及泄漏情况，必要时进行密性试验；
 - ② 检查有关管路的固定情况及其外壁、接头有无裂纹、腐蚀、变形和其他机械损伤；
 - ③ 检查标准排放接头使用是否正常。

3.5.7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

3.5.7.1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3.2.2.8所规定的项目；
- (2)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作效用试验；
- (3) 对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水质进行取样化验。

3.5.8 防止垃圾污染

3.5.8.1 防止垃圾污染的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3.2.2.9所规定的项目。

3.5.9 防止空气污染

3.5.9.1 防止空气污染的换证检验包括：

- (1) 本章3.2.2.10所规定的项目。

3.5.10 乘客定额

3.5.10.1 内河客船乘客定额的换证检验按年度检验的要求进行。

3.5.11 证书、配备的所需文件的检查

3.5.11.1 现有证书，船上配备的所需文件的检查与本章3.3.11相同。

3.5.12 证书的签发

3.5.12.1 换证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第 6 节 船底外部检查

3.6.1 一般要求

3.6.1.1 船底外部检查通常在坞内或船台上进行，若采用水下检验的方式进行，应符合本节的有关规定。

3.6.2 检查项目

3.6.2.1 船底外部检查应包括：

- (1) 船体外板、舭龙骨、首柱和尾柱；
- (2) 螺旋桨、导流管和舵；
- (3) 舵轴承间隙的测量；
- (4) 螺旋桨轴承间隙的测量及检查轴封装置；
- (5) 海底阀箱、进口格栅和滤清器以及舷外排出阀及其连接件；
- (6) 锚和锚链；
- (7) 船体油漆。

3.6.2.2 高速船的船底外部检查除本节3.6.2.1所述项目外，尚应包括：

- (1) 对于气垫船，全面检查围裙和首尾封损坏情况以及与船体的连接；
- (2) 对于水翼船，检查水翼，支柱及其与船体连接；
- (3) 对于船体材料为纤维增强塑料的高速船，应仔细检查其外板有无擦损破裂以至造成渗水、漏水的情况，检查首部受波浪拍击区域的壳体有无损坏。

3.6.3 水下检验

3.6.3.1 除本节3.6.3.5的规定外，船舶不结合换证检验的船底外部检查可采用水下检验的方式代替，但船龄在18年以上的油船、化学品船、散货船除外。对船龄在18年以上的其他船舶是否允许采用水下检验应特别考虑。

3.6.3.2 船舶所有人提出水下检验申请时，应对检验时间、检验地点以及检验具备的条件予以说明，并取得船舶检验机构同意。

3.6.3.3 水下检验条件

(1) 船体外板、螺旋桨、螺旋桨轴、舵和导流管在水线以下部分没有需要修理的情况，除非船舶检验机构认为船舶在漂浮状态下进行这样的修理是可行的；

(2) 水下检验应在遮蔽条件较好的水域，船舶处于适当吃水的条件下进行，水下能见度良好，以便进行合适的检查；

(3) 水下检测应由水下检测公司进行；

(4) 水下检验之前，应会同有关各方讨论在水下检验中用于观察和通信联系的设备、程序，并使执行水下检验的水下检测公司有适当的时间预先进行所有设备的调试；

(5) 水下检验应由1名或多名为合格的潜水员在船舶检验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潜水员应是水下检测公司的雇员，潜水员与验船师应有有效的双向通信联系手段。

3.6.3.4 水下检验项目和报告

(1) 水下检验的项目应尽可能与本节3.6.2 坞内检验的检验项目相同，但对舵轴承间隙

和油润滑尾管轴轴承间隙的测定，可根据运行历史、船上试验和油样分析予以特别考虑，这些特别考虑的事宜由船舶所有人事先在水下检验申请中提出。

(2) 完成检验后，水下检测公司应向船舶检验机构提交详细的检查报告，包括录像资料，以及检查的主要部分的照片。

(3) 水下检验时，若发现任何损坏或需要及时处理的缺陷，应要求船舶进坞作详细的检查或必要的修理。

3.6.3.5 船舶检验机构可允许船舶结合换证检验的坞内检验采用水下检验的方式代替。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水下检验条件、项目和报告参照本节 3.6.3.3 与 3.6.3.4 的要求进行；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实施船舶和设备的维护保养；

(3) 船舶历史上任何需特别注意的影响水下船体的发现项；

(4) 最近 3 年船舶所有人对双层底舱、双舷侧压载舱（如有时）和其他邻接船壳板处所有关结构一般耗蚀的检查记录，以及舱室边界和管系的渗漏情况的检查记录；

(5) 此种使用水下检验方式的代替不适用于客船、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高速船或超过第二个换证检验周期的船舶。

3.6.4 证书的签署

3.6.4.1 船底外部检查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签署。

第4章 签发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的检验

第1节 一般规定

4.1.1 一般要求

4.1.1.1 载运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应符合本法规第6篇的有关规定，并备有相应的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4.1.1.2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上应注明按有关技术要求检验合格后的船舶所准予装运的货物类别、数量及装货处所。

4.1.1.3 在证书有效期内，若改变装/推或拖运危险货物的类别、数量及装运处所，应再次申请船舶适装/推或拖运危险货物技术条件的检验。

4.1.1.4 对于非专门设计用于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签发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应进行临时检验，临时检验的内容参照专门设计用于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初次检验的要求进行。

4.1.2 检验种类

4.1.2.1 签发或签署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应进行下列检验（适用于专门设计用于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 (1) 建造检验；
- (2) 初次检验；
- (3) 年度检验；
- (4) 中间检验；
- (5) 换证检验。

4.1.3 检验要求

4.1.3.1 检验要求按本章第2、3、4、5节及本篇第2章的有关规定。

第2节 建造检验/初次检验

4.2.1 图纸审查

4.2.1.1 签发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的建造检验/初次检验应提交批准（或备查）的图纸资料按本篇附录I的有关规定。

4.2.2 检验项目

4.2.2.1 在建造期间和安装之后的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设备和装置的检验应包括：

- (1) 检查危险货物装货处所的防火布置和特殊要求符合批准的图纸；
- (2) 检查载运危险货物的特殊要求布置，包括核查供水、电气设备和电缆敷设、探火和失火报警、通风、货舱舱底排水系统、人员保护（包括防护服和便携装置的配备）、手提灭火器、喷水系统的检查和试验；
- (3) 对装运危险货物驳船的推/拖船队，尚应包括对推/拖船附加要求的检查。

4.2.2.2 核查并确认船上已配备货物积载与系固手册（适用于运输包装危险货物的船舶）。

4.2.3 证书的签发

4.2.3.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第3节 年度检验

4.3.1 检验项目

4.3.1.1 对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关于设备和装置的年度检验应包括：

- (1) 确认危险货物装货处所的防火布置和特殊要求未发生变化；
- (2) 检查载运危险货物的特殊要求布置，包括核查供水、电气设备和电缆敷设、探火和失火报警、通风、货舱舱底排水系统、人员保护（包括防护服和便携的装置配置）、手提灭火器、喷水系统的检查和试验；
- (3) 对装运危险货物驳船的推/拖船队，尚应包括对推/拖船附加要求的检查；
- (4) 核查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和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的有效性；
- (5) 核查船上已备有的所需文件。

4.3.2 证书的签署

4.3.2.1 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上签署。

第4节 中间检验

4.4.1 检验项目

4.4.1.1 对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关于设备和装置的中间检验应包括：

- (1) 本章4.3.1规定的项目；
- (2) 对危险货物装货处所（包括滚装处所）内各种开口关闭装置的操纵功能进行试验。

4.4.2 证书的签署

4.4.2.1 检验合格后，应在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上签署。

第5节 换证检验

4.5.1 检验项目

4.5.1.1 对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关于设备和装置的换证检验项目与中间检验相同。

4.5.2 证书的签发

4.5.2.1 检验合格后，应签发新的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第5章 签发船舶试航证书的检验

第1节 试航检验

5.1.1 一般规定

5.1.1.1 本章适用于船舶的试航检验。

5.1.2 文件资料审查

5.1.2.1 试航检验时，应对下列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 (1) 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应确认船舶试航前已具有如下文件：
 - ① 船体结构检验及舱室试验（需在试航时进行的舱室强度试验除外）；
 - ② 主机、发电机组、锅炉、推进轴系、舵机、锚机、动力燃料/滑油系统等重要机械/设备的试验及检验；
 - ③ 压力容器及其安全装置的试验；
 - ④ 应急电源/临时应急电源/蓄电池及其配电系统相关设备的检验及试验；
 - ⑤ 主电源及其配电系统相关设备的检验及试验；
 - ⑥ 压载系统、舱底水系统、通风系统的检验及试验；
 - ⑦ 通用应急报警系统、探火与失火报警系统及其它安全报警系统的检验及试验；
 - ⑧ 船舶的载重线已勘划标识，载重线核定相关条件的检验及试验；
 - ⑨ 舷墙、栏杆、扶梯等人员保护设施的检验；
 - ⑩ 船舶的倾斜试验或空船重量测定报告业经批准；
 - ⑪ 船舶的初始稳定性或完工稳定性业经批准；
 - ⑫ 防火结构分隔及防火结构完整性的检验；
 - ⑬ 固定/局部灭火系统、便携式灭火设施及通风/供油应急切断系统的检验及试验；
 - ⑭ 脱险通道及脱险通道上的门的检验；
 - ⑮ 舷梯及引水员登乘装置的检验及试验；
 - ⑯ 救生/救助艇筏及其降落登乘装置、海上撤离系统、个人救生设备的检验及试验；
 - ⑰ 通信、导航及广播系统设备的检验及试验；
 - ⑱ 航行设备的检验及试验；
 - ⑲ 避碰规则所要求的信号设备的检验及试验；
 - ⑳ 适用的防污染设备及其系统的检验及试验。
- (2) 船舶名称核定使用通知书或等效文件；
- (3) 船舶识别号证明文件（适用时）；
- (4) 试航区域声明文件，试航区域应在该船设计图纸批准的航行区域限制范围内；
- (5) 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试航状态的配载及稳性计算书，该稳性计算书应至少包括船舶在试航期间的试航出港、试航过程、试航到港等三种配载状态的稳性校核。

5.1.2.2 其他检验证明资料（适用时）。

5.1.3 检验项目

5.1.3.1 在船舶试航前，应对下列项目进行检查并确认满足相应要求：

- (1) 确认船舶状态符合批准的试航配载及稳性状态；
- (2) 确认载重线标志的勘划符合批准图纸要求；
- (3) 检查舷墙、栏杆、扶梯、安全绳及其附属装置；
- (4) 检查影响干舷核定的风雨密/水密门、窗等的安装；
- (5) 检查空气管头、通风筒、小舱盖、人孔盖等；
- (6) 对锚泊、系泊设备的进行外观检查；
- (7) 确认船上临时大型设施，如物件箱、备件箱、压块等已固定（如有时）；
- (8) 确认船舶核定的救生艇、筏已配备到位，并处于即刻可用状态。对于试航的船舶，应确认救生艇、筏的配备数量至少为参加试航人员的100%，如核定的船舶救生艇、筏数量不够，允许为试航临时增配救生筏，并确认使其处于即刻可用状态；
- (9) 确认船舶配备参加试航人员数量110%的救生衣；
- (10) 确认救生圈数量符合批准图纸要求；
- (11) 检查水龙带、水枪等消防用品按批准图纸配备到位，固定消防系统和消防用品处于即刻可用状态；
- (12) 检查临时起居处所等已增配足够的消防设备（如有时）；
- (13) 确认手提灭火器、可移动式灭火器等已固定；
- (14) 检查船舶照明情况；
- (15) 检查报警器、通用报警系统等设备安装、工作情况；
- (16) 检查驾驶系统、广播系统、导航系统、通信及信号系统安装、工作情况。

附录 I 送审图纸目录

1 一般规定

1.1 除本法规另有明确规定外，本附录列出了取得法定证书应送审（或备查）的图纸目录。每一艘船舶的图纸目录不尽相同，应根据其适用情况确定。

1.2 上述送审（或备查）的图纸均为一式3份，当图纸项目有重复时，不必重复提交。

1.3 本附录所列出的送审（或备查）图纸目录按本法规各篇的内容进行划分，当出现同一图纸项目既为送审，又为备查时，应视为送审。

2 送审（或备查）图纸目录

2.1 船舶构造

2.1.1 船舶构造包括船体、轮机、电气设备和机舱自动化，其送审图纸目录应符合本局按规定程序认可和公布的《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各篇章的有关规定。高速船送审图纸目录应符合本局按规定程序认可和公布的《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的有关规定。

2.2 吨位丈量

2.2.1 凡需进行吨位丈量的船舶、申请单位应提交下列图纸（备查）：

- (1) 船体说明书；
- (2) 总布置图；
- (3) 型线图；
- (4) 静水力曲线图；
- (5) 主要横剖面图；
- (6) 基本结构图；
- (7) 吨位估算书。

2.3 载重线

2.3.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干舷计算书（高速船不适用）；
- (2) 载重线标志和水尺图；
- (3) 全船开口（包括门、窗）布置及结构图；
- (4) 货舱口结构图；
- (5) 货舱盖结构图和强度计算书；
- (6) 甲板室和上层建筑结构图。

2.3.2 下列图纸和资料供备查：

- (1) 船体说明书；
- (2) 总布置图；
- (3) 主要横剖面图；
- (4) 船体结构强度计算书；
- (5) 各种装载情况稳性计算书；
- (6) 型线图。

2.3.3 对特殊用途、特殊布置、特殊结构的船舶，必要时可要求增加送审图纸和资料的范围。

2.4 稳性

2.4.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各种装载情况稳性计算书;
- (2) 许用重心高度曲线图或数值;
- (3) 进水角开口位置及其进水角曲线图或数值;
- (4) 破损稳性计算书(如有要求时)。

2.4.2 下列图纸供备查:

- (1) 总布置图;
- (2) 型线图和型值表;
- (3) 舷龙骨布置图(如设有时);
- (4) 静水力曲线图或数据;
- (5) 稳性横截曲线图或数据;
- (6) 舱容曲线图或数据。

2.5 消防

2.5.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结构防火的方式以及有关材料特性的说明;
- (2) 防火区域及舱室防火分隔图;
- (3) 防火舱壁、甲板及门的结构详图;
- (4) 防火门控制原理图;
- (5) 通风系统布置及挡火闸控制图;
- (6) 固定式灭火系统布置图(包括十字头型柴油机扫气箱灭火系统)及灭火剂量计算;
- (7) 水灭火系统布置图;
- (8) 固定式探火及失火报警系统布置图;
- (9) 防火控制图或消防设备布置图(如无防火控制图要求时);
- (10) 灭火设备及消防用品清单;
- (11) 船舶检验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图纸资料。

2.6 救生设备

2.6.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救生设备布置图及设备清册;
- (2) 救生艇属具清册;
- (3) 吊艇架及绞车图。

2.7 无线电设备

2.7.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无线电通信设备系统图;
- (2) 无线电通信设备布置图;
- (3) 天线布置图;
- (4) 无线电通信设备明细表。

2.8 航行设备

2.8.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航行设备布置图;

- (2) 航行设备系统图;
- (3) 天线布置图;
- (4) 航行设备明细表。

2.9 信号设备

2.9.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

- (1) 号灯、号型、号旗和声响信号设备的布置图;
- (2) 号灯、号型、号旗和声响信号设备的规格。

2.10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结构和设备

2.10.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批准（或备查）:

- (1) 防油污结构与设备说明书（备查）;
- (2) 舱底水处理及控制系统图;
- (3) 油水分离设备的电气设备原理图;
- (4) 污油水舱（柜）和污油舱（柜）及其管系布置图;
- (5) 对油船，还应将下列图纸提交批准（或备查）：
 - ① 油船防油污结构与设备说明书（备查）;
 - ② 油船特殊压载布置（如设有时）;
 - ③ 油船污油水舱布置和系统图。
- (6)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系统说明书（备查），包括贮存舱（柜）及处理柜的设计说明书（如适用时）;
- (7) 全船生活污水污染系统布置图，包括管路、排放接头、应急旁通管路与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或设备装配图（如适用时）;
- (8) 船舶垃圾收集装置及垃圾压制装置（如设有时）配置的说明（备查）;
- (9) 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系统布置。

2.11 危险货物运输

2.11.1 下列图纸应提交批准（或备查）:

- (1) 船舶拟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类型、装货处所、载运形式等的说明（备查）;
- (2) 载运危险货物装货处所的防火布置图;
- (3) 表明载运危险货物特殊要求（包括供水、电气设备和电缆敷设、探火和失火报警、通风、货舱舱底排水系统、人员保护等）的相关图纸。

2.12 船员舱室设备

2.12.1 下列图纸应提交批准（或备查）:

- (1) 船员舱室布置图;
- (2) 船员舱室设备说明书（备查）。

2.13 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

2.13.1 下列图纸应提交批准:

- (1) 船舶总布置和各层甲板乘客布置图;
- (2) 稳性计算书;
- (3) 救生设备布置图。

附录 II 船舶法定证书

格式 ZZS/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

船 名_____

船 籍 港_____

航 区 航 段_____

总 吨 位_____

净 吨 位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事 局 印 制

二维码

船名:

船舶识别号:

船检登记号:

一、本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港经_____检验，查明其安全技术状况和防止船舶造成环境污染等方面符合现行船舶技术法规适用的相关要求，准予航行_____航区（航线）。

二、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发证之日起至有效期满期间尚须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适用规定申请定期检验。

三、记事：

主任验船师：

发证单位：

检验编号：

发证地点：

发证日期：

船名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1.本证书与《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及下列适用附页(凶)一同使用方为有效:

- 船舶乘客定额附页(检验编号) 船舶免除附页(检验编号)
散装危险化学品适装附页(检验编号) 散装液化气体适装附页(检验编号)

2.证书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即失效:

- 2.1 船舶发生影响航行安全的机海损事故而未申请检验时;
 2.2 船体结构、上层建筑、机械装置、安全设备、防污染设备、固定压载等更改或变化,涉及到法规要求而未经检验单位批准时;
 2.3 证书中所涉及的适航条件发生变化或要求限期完成的项目没有按期执行时。

检 验 签 证 栏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船名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检 验 签 证 栏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船舶乘客定额附页

船 名 _____

船舶识别号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检验编 号 _____

适用技术法规 年 客船分类 _____

席 别	位 置	人 数
总计		
记事:		

船舶免除附页

船 名 _____

船舶识别号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检验编号 _____

一、根据 _____ 第 _____ 条的规定，
免除 _____ 的要求。

二、本证书准予免除的条件： _____

三、本证书核准的航线： _____

四、记事：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附页

船 名 _____

船舶识别号 _____

船 检 登 记 号 _____

检 验 编 号 _____

货舱结构型式 _____

货舱总容积 _____

适用技术法规 _____ 年 _____。

本船的装载必须符合经检验单位或其主管机关承认的组织批准的装载手册。当船舶申请不按经批准的装载手册装载时，则应将证明所拟装载条件可行的必要计算书提供给检验单位，检验单位可以书面批准所拟订的装载条件。

舱 图



适装清单

舱号	货品	装 运 限 制 条 件
(如未尽，则此栏须说明续附页…)		

散装液化气体适装附页

船 名 _____

船舶识别号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检验编号 _____

适用技术法规 _____ 年 _____。

本船的装载必须符合经检验单位或其主管机关承认的组织批准的装载手册。

船型				液舱总容积 (m ³)		
环境气度 (℃)				环境水温 (℃)		
液舱型式和编号	压力参数			材料	释放阀最大 调正压力 (MPa)	
	A	B	C			

舱 图



适装清单

舱号	货品	装运限制条件
(如未尽，则此栏须说明续附页…)		

船名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

一、船舶基本参数

船舶类型_____ 船舶类型说明_____
 最大船员人数_____人 乘客人数_____人
 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_____ 改建开工/完工日期_____
 船舶建造厂_____
 船舶改建厂_____
 船舶所有人_____

二、船体部分

总长_____m 船长_____m 满载水线长_____m
 船宽_____m 最大船宽_____m 型深_____m
 最大船高_____m 空载吃水_____m 满载吃水_____m
 满载排水量_____t 空船排水量_____t 船体材料_____
 水密横舱壁数_____ 结构型式_____ 货舱的数量_____
 货舱盖型式_____ 双层底位置_____

参考	航区	
载货量	载货量(t)	

固定压载	重量(t)	
	位置和材质	

进水角位置_____ 抗沉性_____

三、锚设备

锚	名称	型式	重量(kg)	数量

锚机	名称	型号	功率(kW)	数量

锚链	名称	直径(mm)	长度(m)	等级	材料

四、舵设备

舵数量_____ 主操舵装置型式_____
 应急能源种类_____ 辅助操舵装置型式_____

船名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舵	名称	类型	舵面积(㎡)	舵杆直径(mm)	舵杆材料
主操舵装置	名称	型号	扭矩(kN·m)		制造厂

五、消防设备

水灭火系统	消防泵类型	型号	排量(m³/h)	压头(MPa)	数量	安装位置

消火栓_____只 水枪_____只 国际通岸接头_____只

其他固定灭火系统	灭火剂或灭火系统种类	灭火剂剂量/容器容积	数量	保护处所

探火报警器	名称	
	型式	
	安装位置	
	数量	

防火控制示意图展示位置_____

灭火器	灭火器种类	
	数量	
	安放位置	

手提式泡沫枪_____套 消防员装备_____套 紧急逃生呼吸装置_____具
太平桶_____只 太平斧_____把 黄沙箱_____个**六、救生设备**

本船救生设备仅供总人数_____人用

救生衣_____件 儿童救生衣_____件

救生艇	名称	定员	数量	机动/非机动	艇降落装置的型式	额定工作负荷(kN)

船名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救生筏	型式	
	定员	
	数量	

救生浮具	型式	
	定员	
	数量	

撤离系统	型式	
	定员	
	数量	

救生圈/ 救生环	型式	
	数量	

七、航行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八、信号设备

名称	
数量	

九、无线电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十、推进装置

	型号	类型	机号	额定功率 (kW)	额定转速 (r/min)	制造日期	制造厂
主机							

齿轮箱	型号	
	数量	

轴系	名称	
	直径(mm)	
	数量	

船名 _____ 船舶识别号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推进器	种类	
	类型	
	材料	
	直径(mm)	

十一、锅 炉

型号	
用途	
设计压力(MPa)	
工作压力(MPa)	
蒸发量(kg/h)	
受热面积(m ²)	
燃料种类	
制造厂	

十二、空气瓶

容量(m ³)	
数量	
用途	
设计压力(MPa)	
工作压力(MPa)	
制造厂	

十三、特种机械

名称	
型号	
技术数据	

十四、电气设备

机舱自动化 _____ 配电系统 _____

发电设备	名称	
	发电机型号	
	数量	
	额定功率(kW)	
	额定转速(r/min)	
	电流种类及大小	
	额定电压(V)	
	原动机型号	
	数量	
	额定功率(kW)	

船名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蓄电 池	容量 (Ah)	
	用途	

配电 板	主配电板屏数	
	应急配电板屏数	

十五、船员舱室

适用技术法规____年_____

核准本船的舱室布置和娱乐设施满足最大船员人数的要求。

记事：

十六、吨位丈量

适用技术法规____年_____

量吨甲板以下围蔽处所的型容积 (V1)	
量吨甲板以上围蔽处所的型容积 (V2)	
量吨甲板上固定装载旅客的开敞处所 (V3)	
量吨甲板上固定装载货物的开敞处所 (V4)	

记事：

十七、载重线

适用技术法规____年_____

A 级航区	B 级航区	C 级航区	J1 级航段	J2 级航段
mm	mm	mm	mm	mm
FA 载重线	FB 载重线	FC 载重线	FJ1 载重线	FJ2 载重线
mm	mm	mm	mm	mm

高速船基准线位于干舷甲板上缘以下/龙骨底部以上____mm, 设计水线距基准线上缘____mm。

浮船坞作业吃水标志上缘至浮箱甲板上缘上方____mm。

勘
划
的
载
重
线
标
志

记事：

十八、防止油类污染

适用技术法规____年_____

油水分 离设备	型号	
	排量 (m³/h)	

船名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油水报 警装置	型号	
	安装位置	

舱 柜 情 况	舱柜名称	
	舱柜数量	
	总容积 (m ³)	

含油污水排出舷外管路阀门____铅封。

记事：

十九、防止生活污水污染

适用技术法规____年_____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	
集污舱柜总容积 (m ³)	

记事：

二十、防止垃圾污染

适用技术法规____年_____

名称	数量	总容积 (m ³)

记事：

二十一、防止空气污染

适用技术法规____年_____

下列发动机排气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

发动机型号	机号	额定功率

记事：

二十二、防污底系统

适用技术法规____年_____

本船使用/不使用防污底系统。

记事：

二十三、备注

船名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照片拍摄时间：

船检登记号位置：

船舶识别号位置：

船舶标识电子标签位置：

四

寸

以

上

船

舶

照

片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方为有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船 名 _____ 船舶识别号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一、应 _____ 申请，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港 / 水域，对船舶装 / 推或拖危险货物的技术条件及有关设备进行检验。该船符合 _____ 的要求，准予该船装 / 推或拖运如下货品：

货品名称	载运量 (t)	装货处所

二、本证书核准的航线： _____。

三、本证书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四、记事：

主任验船师：

发证单位：

检验编号：

发证地点：

发证日期：

注：本证书同 ZWS 证书一同使用方为有效。

检 验 签 证 栏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河 船 舶 临 时 证 书

船 名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一、应_____申请，为适应_____的需要，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港，按照_____的规定，进行了_____检验，准予_____。

二、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记事：

主任验船师：

发证单位：

检验编号：

发证地点：

发证日期：

注：本证书同 Z2S 证书一同使用方为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试航证书

船名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

船长(m)		船宽(m)	
型深(m)		满载吃水(m)	
船舶类型		主机总功率(kW)	
总吨位		净吨位	
船舶建造厂			
一、根据我国现行船舶法规、规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港对本船进行了检查，认为本船具备试航条件，准予试航。试航时需悬挂试航标志。			
二、试航区域：			
三、核准试航人数：____人			
四、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记事：			
主任验船师：		发证单位：	
检验编号：		发证地点：	发证日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京杭运河型船舶航行证书

船 名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一、根据_____关于京杭运河型船舶检验补充要求，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港对本船进行了_____检验，查明本船安全设备，船舶结构、机械及电气设备和无线电通信设备，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结构和设备符合上述补充要求的有关规定，认为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京杭运河水域_____航区（航线）。

二、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记事：

发证单位：

主任验船师：

检验编号：

发证日期：

发 证 地 点：

注：本证书同 ZJS 证书一同使用方为有效。

检 验 签 证 栏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船 名 _____ 船舶识别号 _____ 船检登记号 _____

一、根据 _____ 关于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
检验补充要求,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港对本船进行了 _____
检验,查明本船安全设备,船舶结构、机械及电气设备和无线电通信设备,防止船舶造成污
染结构和设备符合上述补充要求的有关规定,认为本船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川江及三峡
库区水域 _____ 航区(航线)。

二、本证书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记事:

发证单位:

主任验船师:

检验编号:

发证日期:

发 证 地 点:

注:本证书同 Z2S 证书一同使用方为有效。

检 验 签 证 栏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检验种类:	检验编号:	
记事:		
地点:	日期:	验船师:

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填写说明

一、总体说明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证书分三部分：《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格式为 ZZS）、短期或附加证书和区域证书部分。

（一）《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分三部分：证书主体部分（格式为 ZZS）、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部分（格式为 ZZSJL）、附页部分（格式为 ZZSFY）。

证书主体部分（格式 ZZS）反映了船舶经检验后是否适航的总体结论，且必须与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所选附页一同使用方为有效。

附页部分（格式 ZZSFY）反映了特定船舶的要求，主要有：

《船舶乘客定额附页》	格式 ZZSFY/CK
《船舶免除附页》	格式 ZZSFY/MC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附页》	格式 ZZSFY/SZ
《散装液化气体适装附页》	格式 ZZSFY/SY

附页不可单独使用。

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部分（格式 ZZSJL）记录了船舶的主要参数及设备。

（二）短期或附加证书部分是指船舶按照规定在一些特殊情况下需要获得检验单位出具的文书才能航行的一种船检证书，有效期可以是单航次或一段时间，主要有：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格式 ZWS
《内河船舶临时证书》	格式 ZLS
《船舶试航证书》	格式 ZCSH

短期或附加证书（《船舶试航证书》除外）必须与《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一同使用方为有效。

（三）区域证书部分是指船舶需要获得检验单位出具的文书才能航行于特定区域的一种船检证书，主要有：

《京杭运河型船舶航行证书》	格式 ZJH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格式 ZSX

区域证书必须与《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一同使用方为有效。

二、《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部分（格式 ZZS）填写说明

1 封面

- 1.1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
 - 1.2 船籍港：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籍港。
 - 1.3 航区航段：按船舶核准的各级航区中最高一级航区和各级急流航段中最高一级航段（如有）填写。如：“A”、“B”、“A、J₁”等。
 - 1.4 总吨位：根据检验单位计算的吨位计算书填写。
 - 1.5 净吨位：根据检验单位计算的吨位计算书填写。
 - 1.6 船舶识别号：由海事管理机构授予的船舶识别号，详见海事局船舶识别号授予办法。
 - 1.7 船检登记号：由检验机构授予的船检登记号，详见海事局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
 - 1.8 二维码区域：显示证书的防伪码。
- ## 2 检验信息
- 3.1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检验完成日期。
 - 3.2 在_____港：填写实施检验的港口。
 - 3.3 经_____检验：按检验类别填写。
 - 3.4 准予航行_____：除填核定的航区外，如果有特殊航线限制还应填写航线限制。
 - 3.5 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证书有效期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
 - 3.6 记事：填写遗留项目及其他检验单位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 3.7 主任验船师：为发证单位指定的签字人，在发正式证书时除用计算机将其名字打印出来外，签字人在此处要亲自签名。
 - 3.8 发证单位：为发放该证书的检验单位名称。
 - 3.9 检验编号：为发放证书时的检验编号，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 3.10 发证地点：签发证书所在地名称。
 - 3.11 发证日期：签发证书日期，加盖发证机关业务用章。
 - 3.12 证书须与《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及下列适用附页（☒）一同使用方为有效：适用的附页打☒，不适用的附页打☐。
 - 3.13 检验编号：填写签发本次所选附页的检验编号。
- ### 3 检验签证栏：用于船舶展期、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的各种检验合格后的签署。
- 4.1 检验种类：按检验类别填写。
 - 4.2 检验编号：填写签署该签证栏时的检验编号。

4.3 记事：填写检验结果、遗留项目及限制条件等检验单位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4.4 地点：签证所在地名称。

4.5 日期：签证日期，加盖签证机关签证章。

4.6 验船师：签证的具体验船师，由多个验船师执行检验时，由检验单位指定的签名验船师。

三、证书附页部分

1 船舶乘客定额附页（格式 ZZSFY/CK）

1.1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与《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的一致。

1.2 船舶识别号：同《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的船舶识别号。

1.3 船检登记号：同《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的船检登记号。

1.4 检验编号：为签发该附页时的检验编号，加盖发证机关业务用章。

1.5 适用技术法规_____年_____：填写核定乘客定额所依据的技术法规具体名称及版本。

1.6 客船分类：按客船的分类填写。

1.7 席别：按适用法规规定的席别分类分别填写。

1.8 位置：填写该席别分布在哪层甲板上。

1.9 人数：填写该席别的具体人数。

1.10 总计：填写全部席别的总人数。

1.11 记事：填写检验单位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2 船舶免除附页（格式 ZZSFY/MC）

2.1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与《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的一致。

2.2 船舶识别号：同《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的船舶识别号。

2.3 船检登记号：同《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的船检登记号。

2.4 检验编号：为签发该附页时的检验编号，加盖发证机关业务用章。

2.5 根据_____：填写免除所依据的技术法规具体名称及版

本。

2.6 第____条：填写技术法规的具体条款。

2.7 免除____的要求：填写免除的项目。

2.8 准予免除的条件：填写船舶被免除一些要求后，应遵守的条件。

2.9 核准的航线：填写船舶被免除一些要求后，所营运的航线。

2.10 记事：填写检验单位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3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附页（格式 ZZSFY/SZ）：当该附页超过2页时，用发证机关业务用章在边缘处盖章（视同骑缝章）。

3.1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与《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的一致。

3.2 船舶识别号：同《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的船舶识别号。

3.3 船检登记号：同《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的船检登记号。

3.4 检验编号：为签发该附页时的检验编号，加盖发证机关业务用章。

3.5 适用技术法规____年_____：填写检验所依据的技术法规具体名称及版本。

3.6 货舱结构型式：填写所装运危险品的货舱具体结构型式，如：独立重力式、整体重力式、独立压力式等。

3.7 货舱总容积：填写所装运危险品货舱的总容积，单位为m³。

3.8 舱图：注明所有装运危险品的舱室的具体位置（示意），同时注明该舱的起始肋位号。

3.9 舱号：填写舱图中对应的舱号。

3.10 货品：填写该舱所装运的货品名称。

3.11 装运限制条件：填写装运该货品有何限制条件。

4 散装液化气体适装附页（格式 ZZSFY/SY）：当该附页超过2页时，用发证机关业务用章在边缘处盖章（视同骑缝章）。

4.1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与《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的一致。

4.2 船舶识别号：同《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的船舶识别号。

4.3 船检登记号：同《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的船检登

记号。

4.4 检验编号：为签发该附页时的检验编号，加盖发证机关业务用章。

4.5 适用技术法规_____年_____：填写检验所依据的技术法规具体名称及版本。

4.6 船型：填写1G型船舶、2G型船舶、2PG型船舶、3G型船舶等。

4.7 液舱总容积：填写装运液化气货舱的总容积。

4.8 环境气温：填写符合技术法规规定的经主管机关接受或要求的环境空气温度。

4.9 环境水温：填写符合技术法规规定的经主管机关接受或要求的环境水温。

4.10 液舱型式和编号：液舱型式填写整体液舱、薄膜液舱、半薄膜储罐式、内部绝热液舱、独立液舱等；编号填写相同液舱型式的液舱编号。

4.11 压力参数：填写符合技术法规规定的经主管机关接受或要求的应力参数。

4.12 材料：填写符合技术法规规定的经主管机关接受或要求的材料。

4.13 释放阀最大调正压力：填写设计值。

4.14 舱图：注明所有装运液化气体舱室的具体位置（示意），同时注明该舱的起始肋位号。

4.15 舱号：填写舱图中对应的舱号。

4.16 货品：填写该舱所装运的货品名称。

4.17 装运限制条件：填写装运该货品有何限制条件。

四、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部分（格式ZZS JL）

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的所有页在一起，用发证机关业务用章在边缘处盖章（视同骑缝章）。

1 船舶基本参数

1.1 船舶类型：填写《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中定义的船舶类型，对于多用途（两种以上）船，填写主要装载货物种类的船型，其他的在船舶类型说明中进行说明。

1.2 船舶类型说明：填写检验单位认为应补充说明船舶类型的内容，如高速船不能通过船舶类型明确反映出来，应在船舶类型说明

栏注明高速船。

1.3 最大船员人数：填写经检验单位核定的最大船员人数。

1.4 乘客人数：填写经检验单位按法规核准的准予船舶载运的乘客的数量。

1.5 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填写船舶安放龙骨日期和建造完工日期，中间以“/”分隔。安放龙骨日期指 50 吨或占船体总重 1%以上的分段上船台的日期；对整体建造的船舶，填写开始铺底的日期。建造完工日期指船舶建造时应提交检验的全部项目交验完毕日期。

1.6 改建开工/完工日期：填写船舶改建工程开工、完工的日期，中间以“/”分隔。

1.7 船舶建造厂：系指实施建造并出具船舶质量合格文件的建造厂名称。

1.8 船舶改建厂：系指实施改建并出具船舶质量合格文件的改建厂名称。

1.9 船舶所有人：按照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填写。

2 船体部分

2.1 总长：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定义填写。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2.2 船长：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定义填写。对浮船坞，指浮船坞底部浮箱的最远两端壁之间的距离。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2.3 满载水线长：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定义填写。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2.4 船宽：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定义填写。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2.5 最大船宽：指包括船上所有固定突出物在内的最大宽度。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2.6 型深：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定义填写。对浮船坞，指坞底骨材最低点到最高一层甲板下表面的垂直距离。单位为 m。

2.7 最大船高：指从平板龙骨外缘至船舶最高处的垂直距离。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2.8 空载吃水：由船底基线量至压载水线的垂直距离，以《内

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所规定的空载出港情况为准。单位为 m。要注意它与“空船吃水”的区别。

2.9 满载吃水：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定义填写。单位为 m。

2.10 满载排水量：指《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规定的满载出港时的排水量。取三位小数，单位为 t。

2.11 空船排水量：指空船重量对应的排水量。取三位小数，单位 t。

2.12 船体材料：填钢质、铝合金、增强纤维、塑料等。

2.13 水密横舱壁数：填写水密横舱壁的数量。

2.14 结构型式：填横骨架式、纵骨架式、混合骨架式。具有双壳结构的船舶，还应填明“双壳结构”。

2.15 货舱的数量：填货舱的具体数量。

2.16 货舱盖型式：按舱盖的密性填写，有“一般（无密性要求）”、“气密”、“风雨密”、“水密”等。

2.17 双层底位置：按肋位和舱名填写具体位置，如“30#-35#机舱”。

2.18 参考载货量：按经检验单位审核后的稳性计算书中所提供的数字填写，每个航区或航段对应一个。附加载重线对应的参考载货量也应填写。取整数，单位为 t。

2.19 固定压载：系指固体压载或经过盲断措施后的液体压载。

2.16.1 重量：填写固定压载重量，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t。

2.16.2 位置和材质：填写固定压载材质和具体位置（肋位起止号），不同材质、不同位置分别列出。

2.20 进水角位置：指计算完整稳定性时的进水开口位置，如机舱门槛。

2.21 抗沉性：指船舶在几舱进水而不沉时的舱数，如一舱不沉、无要求等。

3 锚设备

3.1 锚：要将所有锚分别列出。

3.1.1 名称：填写左艏锚、右艏锚、艉锚、备用锚等。

3.1.2 型式：填写霍尔锚、海军锚、大抓力锚、四爪锚、丹福尔锚、斯贝克锚等。

3.1.3 重量：填锚重量，单位 kg。

3.1.4 数量：填写船上所配备的对应名称锚的数量。

3.2 锚机：要将所有锚机分别列出。

3.2.1 名称：填写锚机的具体名称，如艏锚机、艉锚机等。

3.2.2 型号：填写锚机铭牌（产品证书）上的型号。

3.2.3 功率：填写锚机铭牌（产品证书）上的功率，单位 kW。

如系人力锚机则填写“人力”。

3.2.4 数量：填写船上所配备的对应名称锚机的数量。

3.3 锚链：要将所有锚链分别列出。

3.3.1 名称：填写左艏锚链、右艏锚链、艉锚链等。

3.3.2 直径：取整数，单位 mm。

3.3.3 长度：填该根锚链的总长度。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3.3.4 等级：按锚链的船用产品证书填写，填写 AM1 级、AM2 级、BMW 等。

3.3.5 材料：填写 1 级链钢、2 级链钢等。

4 舵设备

4.1 舵数量：填写船上所具备的所有舵的数量。

4.2 主操舵装置型式：填写船上所配备的主操舵装置（舵机）的型式，如电动、电动液压、人力机械、人力液压等。对采用全回转推进装置的船舶，可填“电动（或电动液压）Z 型推进装置”。

4.3 应急能源种类：填写应急发电机组、应急蓄电池组、蓄能器等。

4.4 辅助操舵装置型式：填写动力操舵、人力操舵等。

4.5 舵：要将所有舵分别列出。

4.5.1 名称：填写左舵、右舵等。

4.5.2 类型：可填写单板舵、流线型舵、组合舵、襟翼舵等。对采用全回转推进装置的船舶，可填“全回转舵桨”。

4.5.3 舵面积：按每个舵的面积填写，单位 m^2 。

4.5.4 舵杆直径：填写舵杆下舵承处设计直径，单位 mm。

4.5.5 舵杆材料：填写材料的具体名称。

4.6 主操舵装置：要将所有主操舵装置分别列出。

4.6.1 名称：填写艏舵机、艉舵机等。

4.6.2 型号：填写舵机铭牌（产品证书）上的型号。

4.6.3 扭矩：填写舵机铭牌（产品证书）上的扭矩，单位 $kN \cdot m$ 。

4.6.4 制造厂：填写舵机生产厂的全称。

5 消防设备

5.1 水灭火系统：填写与水消防泵有关的参数。

5.1.1 消防泵类型：填写主消防泵、应急消防泵。

5.1.2 型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5.1.3 排量：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取两位小数，单位为m³/h。

5.1.4 压头：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取两位小数，单位为MPa。

5.1.5 数量：填写表列参数相同的消防泵数量。

5.1.6 安装位置：填舱室名称与肋位号，如机舱 66[#]-70[#]肋位

5.1.7 消火栓：填写船舶实际配备的数量。

5.1.8 水枪：填写船舶实际配备的数量。

5.1.9 国际通岸接头：填写船舶实际配备的数量。

5.2 其他固定灭火系统：灭火剂或灭火系统种类不同需分别填写。

5.2.1 灭火剂或灭火系统种类：填写 CO₂、七氟丙烷、气溶胶、泡沫、干粉、压力水雾等。

5.2.2 灭火剂剂量/容器容积：填写灭火剂剂量或容器体积。

5.2.3 数量：填写种类、剂量/容器容积、保护处所等数据项相同的容器数量。

5.2.4 保护处所：填写该固定灭火系统所保护的处所，如机舱、货舱等。

5.3 探火报警器

5.3.1 名称：填写探火器、报警器的名称。

5.3.2 型式：填写感温式、感烟式等。

5.3.3 安装位置：填具体安装处所名称，如客舱、4#货油舱等。

5.3.4 数量：填写实际配备数量。

5.4 防火控制示意图展示位置：填该图所在甲板名称和肋位号。

5.5 灭火器：

5.5.1 灭火器种类：填写 CO₂、七氟丙烷、泡沫、干粉等。

5.5.2 数量：填写实际配备数量。

5.5.3 安放位置：填写该灭火器安放的实际位置，如机舱、客舱等。

5.6 手提式泡沫枪：填写实际配备数量。

- 5.7 消防员装备：填写实际配备数量。
- 5.8 紧急逃生呼吸装置：填写实际配备数量。
- 5.9 太平桶：填写实际配备数量。
- 5.10 太平斧：填写实际配备数量。
- 5.11 黄沙箱：填写实际配备数量。

6 救生设备

6.1 本船救生设备仅供总人数 人用：填写该船配备的救生设备可以供多少人用。

- 6.2 救生衣：填写配备的成人救生衣数量。
- 6.3 儿童救生衣：填写配备的儿童救生衣数量。
- 6.4 救生艇：船上所有的艇包括救助艇、舢舨等都要填写，不同参数的艇要分别填写。
 - 6.4.1 名称：填写左舷救生艇、右舷救生艇、救助艇等。
 - 6.4.2 定员：填写该艇核定载人数。
 - 6.4.3 数量：填写该类型艇实际配备数。
 - 6.4.4 机动/非机动：机动艇填“机动”，非机动艇填“非机动”。
 - 6.4.5 艇降落装置的型式：填写重力式、电动等。
 - 6.4.6 额定工作负荷：填写该降落装置所能承受的额定工作负荷。

6.5 救生筏：每一类型的筏要分别填写。

- 6.5.1 型式：填写筏的型号或型式。
 - 6.5.2 定员：填写筏核定载人数。
 - 6.5.3 数量：填写该类型筏实际配备数。
- 6.6 救生浮具：每一类型的浮具要分别填写。
- 6.6.1 型式：填写浮具的型号或型式。
 - 6.6.2 定员：填写浮具核定载人数。
 - 6.6.3 数量：填写该类型浮具实际配备数。

6.7 撤离系统：

- 6.7.1 型式：填写紧急撤离系统的型号或型式。
 - 6.7.2 定员：填写该紧急撤离系统核定的人数。
 - 6.7.3 数量：填写该紧急撤离系统实际配备数。
- 6.8 救生圈/救生环：每一类型的救生圈/救生环分别填写。
- 6.8.1 型式：填写救生圈/救生环的型号或型式。
 - 6.8.2 数量：该类型救生圈/救生环实际配备数。

7 航行设备：每一种类的设备分别填写。

7.1 名称：按法规对航行设备的规定分别填写。如磁罗经、雷达、回声测深仪、探照灯等。

7.2 数量：填写该设备实际配备数量。

8 信号设备：每一种类的设备分别填写。

8.1 名称：按法规对信号设备的规定分别填写。如桅灯、舷灯、尾灯、环照灯、闪光灯、国旗、红旗、号笛、号钟、号球等。

8.2 数量：填写该设备实际配备数量。

9 无线电设备：每一种类的设备分别填写。

9.1 名称：按法规对无线电设备的规定分别填写。如甚高频无线电话、中高频无线电话、高频无线电话、可携式甚高频无线电话、对外扩音装置、航行警告接收机等。

9.2 数量：填写该设备实际配备数量。

10 推进装置

10.1 主机：每一台主机分别填写。

10.1.1 型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如型号为 6135ACa、6300C 等。

10.1.2 类型：填柴油机、汽油机、电力驱动、蒸汽机、透平机、液化石油气发动机、单一气体燃料发动机、双燃料发动机等。

10.1.3 机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10.1.4 额定功率：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为 kW。如为马力应换算成 kW。

10.1.5 额定转速：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为 r/min。

10.1.6 制造日期：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10.2 齿轮箱：每一台齿轮箱分别填写。

10.2.1 型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10.2.2 数量：填写该型号齿轮箱的数量。

10.3 舵轴：每一根轴分别填写。

10.3.1 名称：填写左螺旋桨轴、右螺旋桨轴、螺旋桨轴、中间轴、推力轴等。

10.3.2 直径：填写轴的设计直径，单位为 mm。

10.3.3 数量：填写该轴实际数量。

10.4 推进器：每一个（种）推进器（螺旋桨）分别填写。

10.4.1 种类：填写螺旋桨、喷水推进、Z 型推进器等。

10.4.2 类型：填固定式、组合式、可调螺距式、导流管式、全回转式等。

10.4.3 材料：可填写材料的牌号或代号。

10.4.4 直径：填写设计直径，单位为 mm。

11 锅炉：每一台锅炉分别填写。

11.1 型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11.2 用途：填供主机用、供专用机械用、供生活用电或其他用等。

11.3 设计压力：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 MPa，如为 kg/cm² 应换算成 MPa。

11.4 工作压力：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 MPa，如为 kg/cm² 应换算成 MPa。

11.5 蒸发量：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为 kg/h。

11.6 受热面积：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11.7 燃料种类：填写废气、燃油等。

11.8 制造厂：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12 空气瓶：按各种参数相同的放在一起填写。

12.1 容量：填写空气瓶实际容积，单位 m³。

12.2 数量：参数相同空气瓶的数量。

12.3 用途：填写主机启动、遥控、气笛、杂用等。

12.4 设计压力：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 MPa，如为 kg/cm² 应换算成 MPa。

12.5 工作压力：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 MPa，如为 kg/cm² 应换算成 MPa。

12.6 制造厂：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13 特种机械：主要指工程船上的挖泥设备、打桩设备等，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工程机械的名称、型号、技术数据。

14 电气设备

14.1 机舱自动化：填写主机推进装置驾驶室遥控、机舱监视室、机舱监控室、监视室一人值班、其他、无等。

14.2 配电系统：填写直流双线绝缘系统、直流负极接地的双线系统、直流利用船体作负极回路的单线系统、交流单相双线绝缘系统、交流单相一线接地的双线系统、交流单相一线利用船体作回路的单线系统、交流三相三线绝缘系统、交流三相中性点接地的四线系统、交

流三相利用船体作中性线回路的三线系统等。

14.3 发电设备：所有发电机组及应急电源均需填写。

14.3.1 名称：填写1号发电机组、2号发电机组、应急发电机组、应急蓄电池组等。

14.3.2 发电机型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14.3.3 数量：填写该发电机组发电机的数量。

14.3.4 额定功率：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为kW。如为马力应换算成kW。

14.3.5 额定转速：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为r/min。

14.3.6 电流种类及大小：电流种类填写直流或交流；大小填写额定电流，单位为A。

14.3.7 额定电压：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为V。

14.3.8 原动机型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14.3.9 数量：填写该发电机组原动机的数量。

14.3.10 额定功率：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为kW。如为马力应换算成kW。

14.3.11 额定转速：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为r/min。

14.4 蓄电池

14.4.1 容量：填写蓄电池额定容量。单位为Ah。多组相同容量时，可填为数量X容量。

14.4.2 用途：填写主电源、应急电源、临时应急电源、无线电备用电源等。

14.5 配电板

14.5.1 主配电板层数：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14.5.2 应急配电板层数：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15 船员舱室

15.1 适用技术法规_____年_____：填写船员舱室检验所依据的技术法规具体名称及版本。

15.2 记事：填写检验单位认为船员舱室应记录的事项。

16 吨位丈量

16.1 适用技术法规_____年_____：填写吨位丈量所依据的技术法规具体名称及版本。

16.2 量吨甲板以下围蔽处所的型容积(V_1)：按照吨位计算书填写，单位 m^3 。

16.3 量吨甲板以上围蔽处所的型容积 (V_2)：按照吨位计算书填写，单位 m^3 。

16.4 量吨甲板上固定装载旅客的开敞处所 (V_3)：按照吨位计算书填写，单位 m^3 。

16.5 量吨甲板上固定装载货物的开敞处所 (V_4)：按照吨位计算书填写，单位 m^3 。

16.6 记事：填写检验单位认为吨位丈量应记录的事项。

17 载重线

17.1 适用技术法规_____年_____：填写载重线检验所依据的技术法规具体名称及版本。

17.2 核定干舷：根据核定干舷的技术条件和航行区域确定最小干舷高度。对不适用的在空白栏内划上一条横线“—”。

17.3 高速船基准线位于干舷甲板上缘以下/龙骨底部以上_____mm：填写基准线距干舷甲板上缘以下或龙骨底部以上的距离，不适用的划去。高速船填写。

17.4 设计水线距基准线上缘_____mm：填写设计水线距基准线上缘的距离。高速船填写。

17.5 浮船坞作业吃水标志上缘至浮箱甲板上缘上方_____mm：填写作业吃水标志上缘至浮箱甲板上缘上方的距离。浮船坞填写。

17.6 勘划的载重线标志：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勘划的载重线标志。

17.7 记事：填写检验单位认为载重线应记录的事项。如甲板线不在主甲板位置、干舷较小或受护舷材的影响不能全部勘划载重线及甲板线时，则应在此栏注明等。

18 防止油类污染

18.1 适用技术法规_____年_____：填写防止油类污染检验所依据的技术法规具体名称及版本。

18.2 油水分离设备：每一种油水分离设备分别填写。

18.2.1 型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18.2.2 排量：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18.3 油水报警装置：每一种 15ppm 报警装置分别填写。

18.3.1 型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18.3.2 安装位置：指该型号油水报警装置的安装位置，如机舱油水分离设备。

18.4 舱柜情况：每一类型的污油舱柜都要填写。

18.4.1 舱柜名称：填写机舱污油水舱、货油区域污油水舱、污油水柜、残油舱等。

18.4.2 舱柜数量：填写对应舱柜的数量。

18.4.3 总容积 (m³)：填写对应舱柜的总容积。

18.5 含油污水排出舷外管路阀门 铅封：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填写，填写未、已。

18.6 记事：填写检验单位认为防止油类污染应记录的事项。

19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

19.1 适用技术法规_____年_____：填写防止生活污水污染检验所依据的技术法规具体名称及版本。

19.2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填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及其型号（型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打包收集或集污舱。

19.3 集污舱柜总容积：填写集污舱柜实际型容积，单位 m³；若为“打包收集”，填写“-”。

19.4 记事：填写检验单位认为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应记录的事项。

20 防止垃圾污染

20.1 适用技术法规_____年_____：填写防止垃圾污染检验所依据的技术法规具体名称及版本。

20.2 名称：填写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固定式垃圾收集容器、垃圾压制装置等。

20.3 数量：参数相同的垃圾收集装置的数量。

20.4 总容积 (m³)：填写相同的垃圾收集装置的总容积，单位 m³。

20.5 记事：填写检验单位认为防止垃圾污染应记录的事项。

21 防止空气污染

21.1 适用技术法规_____年_____：填写防止空气污染检验所依据的技术法规具体名称及版本。

21.2 发动机型号：填写符合发动机排气污染物相关要求的发动机型号。

21.3 机号：填写对应发动机的机号。

21.4 额定功率：填写对应发动机的额定功率。

21.5 记事：填写检验单位认为防止空气污染应记录的事项。

22 防污底系统

22.1 适用技术法规_____年_____：填写防污底检验所依据的

技术法规具体名称及版本。

22.2 本船使用/不使用防污底系统：填写该船防污底系统使用情况，填写使用、不使用。

22.3 记事：填写检验单位认为防污底应记录的事项。

23 备注：填写各部分中没有载明而检验单位认为必要记载的事项。

24 船舶照片

24.1 船舶照片：反映船舶全貌的四寸以上尺寸的侧面照片。

24.2 照片拍摄时间：填写该照片的拍摄时间。

24.3 船舶登记号位置：按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的规定，填写船检登记号在船上的具体位置。如“10#肋位横舱壁距基线高度 2000mm 处”。

24.4 船舶识别号位置：按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填写船舶识别号在船上的具体位置。如“10#肋位横舱壁距基线高度 2000mm 处”。

24.5 船舶识别电子标签位置：按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填写船舶标识电子标签在船上的具体位置。

五、短期或附加证书

1.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ZWS)

1.1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

1.2 船舶识别号：由海事管理机构授予的船舶识别号，详见海事局船舶识别号授予办法。

1.3 船检登记号：由检验机构授予的船检登记号，详见海事局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

1.4 应 申请：填写申请人名称。

1.5 于 年 月 日：填写检验完成日期。

1.6 在 港：填写实施检验的港口。

1.7 符合：填写检验所依据的技术法规具体名称及版本。

1.8 货品名称：填写所装运危险品的具体名称。

1.9 载运量：填写所装运危险品的具体载运量，单位 t。

1.10 装货处所：填写所装危险品的具体位置。

1.11 本证书核准的航线：填写该船运载危险品的具体航线。

1.12 本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一般签发单航

程的有效期；如果船舶在短期内连续装运固定货品，则可根据船舶的技术状况适当延长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对于在固定的装货处所、装运固定货品，且航线固定的船舶，可签发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有效期。

1.13 记事：填写检验单位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1.14 发证单位：为发放该证书的检验单位名称。

1.15 主任验船师：为发证单位指定的签字人，在发正式证书时除用计算机将其名字打印出来外，签字人在此处要亲自签名。

1.16 检验编号：为发放证书时的检验编号，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1.17 发证日期：签发证书日期，加盖发证机关业务用章。

1.18 发证地点：签发证书所在地名称。

1.19 检验签证栏：用于船舶展期、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的各种检验合格后的签署。

1.19.1 检验种类：按检验类别填写。

1.19.2 检验编号：填写签署该签证栏时的检验编号。

1.19.3 记事：填写检验结果、遗留项目及限制条件等检验单位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1.19.4 地点：签证所在地名称。

1.19.5 日期：签证日期，加盖签证机关签证章。

1.19.6 验船师：签证的具体验船师，由多个验船师执行检验时，由检验单位指定的签名验船师。

2. 内河船舶临时证书 (ZLS)

2.1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

2.2 船舶识别号：由海事管理机构授予的船舶识别号，详见海事局船舶识别号授予办法。

2.3 船检登记号：由检验机构授予的船检登记号，详见海事局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

2.4 应 申请：填写申请人名称。

2.5 为适应：填写检验原因。

2.6 于 年 月 日：填写检验完成日期。

2.7 在 港：填写实施检验的港口。

2.8 按照：填写检验所依据的技术法规具体名称及版本。

2.9 进行了 检验：填写检验种类。

2.10 准予在：填写具体航线。

2.11 本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一般签发单航程的有效期。

2.12 记事：填写检验单位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2.13 发证单位：为发放该证书的检验单位名称。

2.14 主任验船师：为发证单位指定的签字人，在发正式证书时除用计算机将其名字打印出来外，签字人在此处要亲自签名。

2.15 检验编号：为发放证书时的检验编号，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2.16 发证日期：签发证书日期，加盖发证机关业务用章。

2.17 发证地点：签发证书所在地名称。

3. 船舶试航证书

3.1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或者船名核定书上的名称。

3.2 船舶识别号：由海事管理机构授予的船舶识别号，详见海事局船舶识别号授予办法。

3.3 船长：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定义填写。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3.4 船宽：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定义填写。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3.5 型深：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定义填写。单位为 m。

3.6 满载吃水：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定义填写。单位为 m。

3.7 船舶类型：填写《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中定义的船舶类型。

3.8 主机总功率：系指船舶主机额定功率之和，单位为 kW。如为马力应换算成 kW

3.9 总吨位：根据检验单位计算的吨位计算书填写。

3.10 净吨位：根据检验单位计算的吨位计算书填写。

3.11 船舶建造厂：系指实施建造并出具船舶质量合格文件的建造厂名称。

3.12 船舶所有人：按照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填写。

- 3.13 于 年 月 日：填写检验完成日期。
- 3.14 在 港：填写实施检验的港口。
- 3.15 试航区域：填写船舶航行试验的水域。
- 3.16 核准试航人数：填经检验单位按法规核准的准予船舶试航的人数。
- 3.17 本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填写船舶试航证书的有效截止日期，一般不超过1个月。
- 3.18 记事：填写遗留项目及其他检验单位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 3.19 发证单位：为发放该证书的检验单位名称。
- 3.20 主任验船师：为发证单位指定的签字人，在发正式证书时除用计算机将其名字打印出来外，签字人在此处要亲自签名。
- 3.21 检验编号：为发放证书时的检验编号，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 3.22 发证日期：签发证书日期，加盖发证机关业务用章。
- 3.23 发证地点：签发证书所在地名称。

六、区域证书

1. 京杭运河型船舶航行证书（ZJH）
- 1.1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
- 1.2 船舶识别号：由海事管理机构授予的识别号，详见海事局识别号授予办法。
- 1.3 船检登记号：由检验机构授予的登记号，详见海事局登记号授予办法。
- 1.4 根据 : 填写检验所依据的技术法规具体名称及版本。
- 1.5 于 年 月 日：填写检验完成日期。
- 1.6 在 港：填写实施检验的港口。
- 1.7 进行了 检验：填写检验种类。
- 1.8 准予航行京杭运河水域 航区（航线）：除填最高一级航区的代号A、B、C和最高一级急流航段J₁、J₂等外，如果有特殊航线限制还应填写航线限制，如A、J₁（上海至重庆）。
- 1.9 本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证书有效期为不超过换证检验周年日前一天。
- 1.10 记事：填写检验单位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 1.11 发证单位：为发放该证书的检验单位名称。

1.12 主任验船师：为发证单位指定的签字人，在发正式证书时除用计算机将其名字打印出来外，签字人在此处要亲自签名。

1.13 检验编号：为发放证书时的检验编号，检验编号为每次检验工作唯一，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1.14 发证日期：签发证书日期，加盖发证机关业务用章。

1.15 发证地点：签发证书所在地名称。

1.16 检验签证栏：用于船舶展期、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的各种检验合格后的签署。

1.16.1 检验种类：按检验类别填写。

1.16.2 检验编号：填写签署该签证栏时的检验编号。

1.16.3 记事：填写检验结果、遗留项目及限制条件等检验单位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1.16.4 地点：签证所在地名称。

1.16.5 日期：签证日期，加盖签证机关签证章。

1.16.6 验船师：签证的具体验船师，由多个验船师执行检验时，由检验单位指定的签名验船师。

2.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ZSX）

2.1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

2.2 船舶识别号：由海事管理机构授予的船舶识别号，详见海事局船舶识别号授予办法。

2.3 船检登记号：由检验机构授予的船检登记号，详见海事局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

2.4 根据 : 填写检验所依据的技术法规具体名称及版本。

2.5 于 年 月 日：填写检验完成日期。

2.6 在 港：填写实施检验的港口。

2.7 进行了 检验：填写检验种类。

2.8 准予航行京杭运河水域 航区（航线）：除填最高一级航区的代号A、B、C和最高一级急流航段J₁、J₂等外，如果有特殊航线限制还应填写航线限制，如A、J₁（上海至重庆）。

2.9 本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证书有效期为不超过换证检验周年日前一天。

2.10 记事：填写检验单位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2.11 发证单位：为发放该证书的检验单位名称。

2.12 主任验船师：为发证单位指定的签字人，在发正式证书时除用计算机将其名字打印出来外，签字人在此处要亲自签名。

2.13 检验编号：为发放证书时的检验编号，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2.14 发证日期：签发证书日期，加盖发证机关业务用章。

2.15 发证地点：签发证书所在地名称。

2.16 检验签证栏：用于船舶展期、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的各种检验合格后的签署。

2.16.1 检验种类：按检验类别填写。

2.16.2 检验编号：填写签署该签证栏时的检验编号。

2.16.3 记事：填写检验结果、遗留项目及限制条件等检验单位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2.16.4 地点：签证所在地名称。

2.16.5 日期：签证日期，加盖签证机关签证章。

2.16.6 验船师：签证的具体验船师，由多个验船师执行检验时，由检验单位指定的签名验船师。